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 35 期（民國 90 年 6 月）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國民黨控制下的國會選舉(1947-1948)

張朋園

摘要

西方的議會政治傳入中國，從清末到民國，先後四次召開國會：1910 年的資政院，1913 年的第一屆國會，1918 年的第二屆國會（又稱安福國會），1947-1948 年的國民黨國會。著者曾對前三次的選舉著有專文討論，本文接續討論國民黨的國會選舉，從選民調查、候選提名、競選投票、選舉結果等，均一一敘述分析。結論是，這一次的選舉並不成功，原因是國民黨全面控制，弊病多端，所謂民主，有名無實。本文又分析民主政治在中國難於發展的原因，社會與經濟環境均難以配合，執政的國民黨更有偏差。1949 年中國爲馬列主義所征服，民主政治何去何從，蓋難論定。

關鍵詞：國會選舉、黨派控制、腐化、精英分子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 35 期（民國 90 年 6 月）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The Call of the Parliament of 1947-1948: Election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KMT

Peng-yuan Chang

Abstract

Parliamentary system of the West was introduced into China since the late imperial Qing Dynasty. There were four times the Chinese tried to organize their own national assemblies before the Communists took-over in 1949: 1910, 1913, 1917, and 1947-1948. This author had completed the study of the first three elections of these assemblies. This paper follows it up by studying the last election, the National Assembly of the KMT period in 1947-1948. Attention is paid to citizenship census, candidate nomination, competition, voting, and the result of election. The author concluded that the election was a failure because it was mainly controlled by the KMT, the party in power. Very few citizens really cast their ballots, and corruption was widespread in the provinces. Those who were elected as parliamentarians were mainly the traditional land-holding elites, many of them had received new styled education, a fact that was especially applicable to those returned students from abroad. Because of the need of a better civil society and a more developed economy, the transplantation of democracy into China has faced difficulties yet to be overcome.

Key words: Parliamentary election, Party control, Corruption, Elites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 35 期（民國 90 年 6 月）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國民黨控制下的國會選舉(1947-1948)

張朋園*

一、引言
二、議員定額
三、選民調查與候選提名
四、競選與投票
五、賄賂與舞弊
六、派系之爭
七、退讓風波
八、議員背景
九、結論

一、引言

中國國民黨統治中國二十一年(1928-1949)，信奉孫中山的革命三時期進程說，強調軍政、訓政完成之後，必須進入憲政，還政於民。1911 年辛亥革命雖然推翻了傳統的帝制，但是國民黨並未取得政權。1917 年退處廣東，十年整軍經武，於 1926 年誓師北伐，三年有成，建都南京，可謂達成了軍政時期的使命。1929 年該黨三屆二中全會通過：「訓政時期規定爲六年，至〔民國〕二十四年(1935)完成。」[1]從這一年開始，國民黨一再宣示要召開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1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1929 年 6 月 15 日）〉，《革命文獻》，輯 79（台北：文物出版社，民國 68 年），頁 128。

國民大會，雖一再延期，終於在 1948 年實踐諾言，進入憲政時期，但次年(1949)即為中國共產黨打敗，失去了政權。本文的題旨，在討論國民大會的召集，亦即國民大會代表（簡稱國代）的選舉。由於孫中山的議會思想中，立法權和監察權與國民大會三足鼎立，如同民主國家的國會，本文將立法委員（立委）和監察委員（監委）的選舉一併納入討論。[2]

二、議員定額

首先要討論的是議會結構。依照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的組織法，中華民國國會是一個龐大的結構：國民大會代表 3,045 人，立法院立法委員 773 人，監察院監察委員 223 人，合共 4,041 人。

國大代表之分配如下：（一）各縣市及同等區域各選代表 1 名，但人口逾 90 萬者，每增加 50 萬人，增選代表 1 名，全國二千餘縣市，共 2,177 名。（二）蒙古 18 盟旗，共 57 名。（三）西藏共 40 名。（四）各民族之居住邊疆地區者（指四川、西康、貴州、雲南、湖南、廣西六省）共 34 名。（五）僑居海外之國民可選 65 名。（六）各職業團體（包括農、工、商、漁、教育、自由業）487 名。（七）婦女團體共 168 名。（八）居住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如回民、藏民）共 17 名。共計 3,045 名。全國 35 省 12 直轄市及相關單位詳細分配名額，如表 1。

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如下：（一）由各省各直轄市選出：其人口在 300 萬以下者 5 名；其人口超過 300 萬，每滿 100 萬人，增選 1 名，共 622 名。（二）蒙古各盟旗共 22 名。（三）西藏共 15 名。（四）邊疆地區各民族共 6 名。（五）僑外國民共 19 名。（六）各職業團體共 89 名。共計 773 名。

2　崔書琴指出，孫中山的五權憲法思想是「自三權分立脫胎而來」。中山將三權再分彈劾及考試兩權，是受傳統的御史制度及考試制度的影響而創五權憲法之說。〔崔書琴，《三民主義新論》（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 57 年），頁 200-201〕民國 46 年 5 月 3 日大法官會議對中華民國憲法第 25, 62, 90 各條（國大、立法、監察）有如下之解釋：「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台北：三民書局，民國 84 年），頁 1, 2, 4〕

詳細分配如表一。

監察院雖爲議會之一環，但間接由地方議會選出，是其與國代、立委產生方式不同之處。其成員分配如下：（一）每省 5 人，35 省共 175 名。（二）各直轄市 2 人，12 市共 24 名。（三）蒙古各盟旗共 8 名。（四）西藏共 8 名。（五）僑外國民共 8 名。共計 223 名。詳細分配如表一。

表一　人口、選民人數與國會議員數

省市	人口（千人）	選民人數（千人）	國大代表				立法委員		監察委員
			縣市總數	應得名額	增額＊	總數	分區	名額	名額
江蘇省	36,052	12,207(39%)	63	63	12	75	7	38	5
浙江省	19,942	13,000(65%)	78	78	1	79	4	23	5
安徽省	21,703	14,603(37%)	64	64	3	67	4	25	5
江西省	12,699	7,679(60%)	82	82	0	82	4	22	5
湖北省	21,034	9,812(47%)	71	71	0	71	6	28	5
湖南省	26,171	16,062(61%)	79	79	8	87	6	33	5
四川省	48,108	26,149(54%)	147	147	4	151	10	53	5
西康省	1,651	807(49%)	52	52	0	52	-	5	5
河北省	28,529	19,794(69%)	134	134	0	134	5	31	5
山東省	38,672	7,278(19%)	110	110	0	110	7	40	5
山西省	15,025	8,564(60%)	106	106	0	106	3	16	5
河南省	28,473	19,155(67%)	111	111	0	111	6	36	5
陝西省	9,492	4,895(52%)	93	93	0	93	3	13	5
甘肅省	6,898	2,922(42%)	72	72	0	72	2	8	5
青海省	1,346	569(42%)	21	21	0	21	-	5	5
福建省	11,101	6,440(58%)	69	69	0	69	4	14	5
台灣省	6,126	2,674(44%)	17	17	2	19	-	5	5
廣東省	27,825	15,936(57%)	100	100	3	103	6	33	5
廣西省	14,603	7,930(54%)	104	104	0	104	3	14	5
雲南省	9,171	4,342(47%)	129	129	0	129	3	14	5
貴州省	10,519	5,990(57%)	80	80	0	80	2	12	5
遼寧省	9,992		26	26	0	26	-	13	5

省市	人口（千人）	選民人數(千人)	國大代表				立法委員		監察委員
			縣市總數	應得名額	增額＊	總數	分區	名額	名額
安東省	3,164		20	20	0	20	-	5	5
遼北省	3,789		19	19	0	19	-	5	5
吉林省	6,981		20	20	0	20	-	9	5
松江省	4,534		17	17	0	17	-	6	5
合江省	1,936		18	18	0	18	-	5	5
黑龍江省	2,563		26	26	0	26	-	5	5
嫩江省	2,407		19	19	0	19	-	5	5
興安省	328		8	8	0	8	-	5	5
熱河省	6,110		20	20	0	20	-	8	5
察哈爾省	2,114	416(20%)	20	20	0	20	-	5	5
綏遠省	2,167	1,220(56%)	23	23	0	23	-	5	5
寧夏省	773	416(54%)	14	14	0	14	-	5	5
新疆省	4,012	1,825(46%)	82	82	0	82	-	6	5
南京市	1,037	822(79%)	1	1	1	2	-	5	2
上海市	3,153	2,320(74%)	1	1	9	10	-	5	2
北平市	1,602	822(51%)	1	1	2	3	-	5	2
天津市	1,679	968(58%)	1	1	2	3	-	5	2
青島市	752	431(75%)	1	1	0	1	-	5	2
重慶市	1,000	528(53%)	1	1	1	2	-	5	2
大連市	544		1	1	0	1	-	5	2
哈爾濱市	760		1	1	0	1	-	5	2
廣州市	1,276	715(56%)	1	1	1	2	-	5	2
漢口市	749	413(55%)	1	1	1	2	-	5	2
瀋陽市	1,175	451(38%)	1	1	1	2	-	5	2
西安市	523	291(57%)	1	1	0	1	-	5	2
蒙古			18	57		57		22	8
西藏			3	40		40		15	8
邊疆民族				34		34		6	
內地生活特殊民族				17		17		5	

省市	人口（千人）	選民人數（千人）	國大代表				立法委員		監察委員
			縣市總數	應得名額	增額＊	總數	分區	名額	名額
農業團體				134		134		10	
漁業團體				10		10		3	
工人團體				126		126		10	
工業團體				24		24		16	
商業團體				44		44		20	
教育團體				90		90		15	
自由職業				59		59		15	
婦女團體				168		168		82	
僑外國民				65		65		19	8
共計	460,089	218,246(53.8%)				3,045		773	223

資料來源：《第一屆國民大會實錄》（台北：國大秘書處，民國50年），頁45-72；董翔飛編著，《中華民國選舉概況》（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73年），頁51-89；〈內政部全國人口統計〉（民國36年7月14日），《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台北：國史館，民國85年），頁195-196；《選舉概要》（不著出版時地），頁38-39；彭樹勛，《中華民國行憲以來之立法院》（台北：成文，民國75年），頁109-113；陳玉祥，〈立法委員之選舉糾紛及法定配額〉，《東方雜誌》，卷44期8（民國38年8月），頁9-14；P. T.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p. 94-95.

說明：＊所謂增額，指人口每超過50萬，增額1人。

超過四千人的國民政府國會，雖然 12 萬人才有代表 1 人，可謂世界各國之最龐大者。決定國會定額的兩大原則，一是社會結構，一是人口多寡。通常的情況，如果社會結構複雜，而人口眾多，員額必然較大，反之則較小。中國正好是個人種複雜（53 種）而人口眾多的國家，所以有此龐大的國會成員定額。[3]中國是否必須訂定四千有餘的額數，則屬見仁見智。在此必須

[3] 在此引錄 1980 年代 83 個國家的國會人數與人口的關係，並比較歐美、日本等七國，可以得見中國的議員額相當龐大。

指出的是，孫中山的三院制國會可能是構成議院員額龐大的第三個原因。惟此一問題並非本文的重點所在，可以不必深論。讀者將會發現，本文的討論，國代和立委佔據了較多的篇幅，原因是當時的精英分子以爭取此兩者爲榮，其競爭極爲熱烈。相對的，監察委員便沒有太大的聲勢。

更値得注意的是女性議員有了一定的比例。前此的三次國會選舉，婦女皆不具選舉權，更遑論被選舉權。[4]選舉法規定，女性議員名額約爲十分之一，定額 10 名以下，必須有女性 1 名；超過 10 人，則增加 1 名。例如江蘇省有國代定額 75 人，必須有 8 人爲女性。又該省有立委 38 人，必須有 4 人爲女性。加上監委 5 人中 1 人爲女性，合共得 13 人之多。這是保障名額。除此之外，婦女團體有國代 168 名，立委 82 名。總數不下 500 人，約爲全

1980 年代各國議員額與人口關係

人口	議員數	國家數	人口	議員數	國家數
100 萬以下	40	13	6000 萬～8000 萬	459	2
100 萬～1000 萬	162	32	8000 萬～1 億	-	-
1000 萬～2000 萬	228	13	1 億～2 億	483	3
2000 萬～4000 萬	300	9	2 億以上	1,177	4
4000 萬～6000 萬	445	7	總計		83

1980 年代八國國會結構

	人口（百萬）	國會議員數（人）	每人平均代表人口（人）
中國	1,032.0	2,978	347,000
德國	61.7	563	119,000
法國	55.0	994	95,000
意大利	56.2	953	89,000
日本	117.1	763	229,000
英國	55.5	1,833	85,000
美國	226.5	535	521,000
蘇俄	271.2	1,500	362,000

資料來源：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Parliaments of the World* (N.Y.: Facts of the Publications, 1986), pp. 3-61.

4 張朋園，〈清季諮議局議員的選舉及其出身之分析〉，《思與言》，卷 5 期 6（民國 57 年），頁 1-11；張朋園，〈從民初國會選舉看政治參與——兼論蛻變中的政治優異分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期 7（民國 68 年），頁 363-447；張朋園，〈安福國會選舉——論腐化爲民主政治的絆腳石〉，《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30（民國 87 年），頁 149-224。

體議員八分之一。這是中國現代化中的一大特色。

三、選民調查與候選提名

討論選舉，必須先述選舉法。民國初年的兩次國會(1913、1917)均由臨時參議院制定選舉法，以之為推動選舉的依據。國民政府的辦法不僅先訂定選舉法，根本就制定一部憲法，依此而選舉行憲。所以，1946 年國民政府先召集了制憲國大，此一擁有一千餘人的制憲大會，不論其代表產生的方式是否合於民主程序，一部憲法終於公布。[5]

籌辦選舉的機關稱為「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事務總所」，這是一個特設機構。按選舉事務通常由內政部執行。何以特設？蓋與國民黨取聯繫有關，主持選務的人員大多由該黨指派。如果說選舉由國民黨主導，並不過分。

中央設選舉事務總所，地方則設分所，有省級及縣市級公所、院轄市公所、僑民公所、職業及婦女公所等。每一選舉事務所設委員三至五人，或更多人員組成委員會，其職責是指揮和監督選舉事務。時人批評指揮與監督併設同一機關之內，無異監守自盜。

1945 年 8 月 20 日，國民黨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中常會）發布國大選舉事務總所委員名單，委員：葉楚傖、邵力子、吳鼎昌、張厲生、張道藩、陳立夫，由葉楚傖任主任委員，張厲生為副主任委員。[6]次年二月

---

5 制憲國大於 1946 年 11 月 15 日開幕，預計有代表 2,016 人出席。（區域代表 754 名，職業代表 317 名〔農工商 265 名，自由業 52 名〕，特種代表 245 名〔東北地區 122 名，蒙藏 42 名，僑民 41 名，軍隊 40 名〕，遴選 700 名〔國民黨 220 名，中國共產黨 190 名，民主同盟 120 名，青年黨 100 名，社會賢達 70 名〕）由於中共、民盟等拒絕參加，實際出席者 1,367 人。詳見《國民大會實錄》（南京：國大秘書處，民國 35 年），頁 73-128。按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於 1933 年成立立法院，議員約二百人，由國民黨提名產生，其功能在草擬憲法。1936 年 5 月 5 日所公布草擬之憲法，稱為「五五憲草」，提交 1946 年之制憲國大通過，是為中華民國憲法。

6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紀錄彙編》（六屆紀錄）（台北：中央委員會秘書處，民國 43 年），頁 45。

葉楚傖逝世，改由張厲生任主任委員，加派張維翰為總幹事，金體乾為副總幹事。

有了選務機關，旋即展開選務工作。首先是選民調查。

國大及立委選舉事務總所公布了一個選舉程序：（一）民國 36 年(1947)7 月 1 日至 22 日，選舉人調查登記，各職業團體自行造冊報告；（二）同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21 日，完成選舉人名冊之造報；（三）同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公告選舉人名冊及更正事宜。[7]仔細觀察這一個選舉程序，先後僅僅兩個月的時間，要想從四億五千萬人中調查、登記、造冊有資格的選民，顯然是很困難的。

選舉事務總所的做法是發出一紙公文，要求各省市轉飭其所屬縣市，再通知鄉鎮保甲辦理。我們不見調查的事蹟；有之，自由「造報」而已。一個回憶性的記述，諷刺性的寫道：

> 所謂選民登記，就是由各鄉鎮的保甲長造具花名冊報上來的，不管他寫的是張三、李四、王二麻子，縣選舉事務所當然也無需審核了。[8]

在這樣的情況下，全國 47 個省市單位，有的草草應付了事，胡亂編造一個數字呈了上來；有的自始至終，不知所措，遲遲呈報，或根本不報。由於沒有可靠的依據，選民總數說法不一。天津《大公報》說「約二億五千萬人民有投票權。」[9]上海《字林報》(*North China Daily News*)說有一億五千萬。[10]國民政府宣布的數字是三億五千萬。[11]蘇俄駐華大使館竟說「不到一千萬人。」[12]

---

7 《大公報》，天津，民國 36 年 7 月 13 日(2)。

8 鍾濟民，〈雲夢縣國大代表競選經過紀實〉，《〔湖北〕雲夢文史資料》，期 3（1987 年 1 月），頁 65。

9 《大公報》，天津，民國 36 年 11 月 21 日(2)。

10 《字林報》(*North China Daily News*)，上海，1947 年 11 月 18 日。

11 〈你選舉誰〉，《中央日報》，南京，民國 36 年 11 月 21 日(2)。

12 民國 36 年 11 月 26 日蘇俄大使館向莫斯科報告，謂中國人口四億五千萬，而選民僅得「不到一千萬人……實為笑話。」見國史館藏，〈國大選舉結果〉，《內政部國民大會選舉檔案》

根據內政部的「國民大會選舉檔案」，本文勉強湊合了一個選民總數。（見表一）這些數字確實來自各省市的報告。上文已經指出，各省市既未舉辦選民調查，其由來何自？我們在各省市的報告中發現，數字是編造的。歷來各省地方政府，對於所轄區域的人口，雖無調查統計，但有一個估計，這在何炳棣的人口史一書已經有了驗證。[13]這次的選民調查，各省市便根據原有的人口估計，武斷一個百分比做爲選民總數。例如河南省的報告說，係以百分之八十「估計」。[14]江蘇省說是以百分之七十「估算」。[15]山西省則爲53-57%。[16]所有的選民報告中，最高的是南京市(79%)，青島市(75%)，上海市(74%)，最低的是山東省(19%)，察哈爾省(20%)，江蘇省(39%)。所列報的數字都沒有根據。我們也得承認，這些估計數字雖不正確，在不得已的情況下，仍不得不引爲參考依據。

根據選舉法的規定，選民應具備兩個條件：年滿二十歲；沒有犯罪記錄，沒有精神病，不吸食鴉片。[17]選民資格比之過去的幾次選舉放寬了許多。女性享有完全的權利，不再被排斥於外。過去多少還有教育水平（識字）和納稅額的要求，這些均爲此次選舉法所摒棄，可謂一大進步。由此推想，不具備選舉資格的人口，限於不及齡者而已。估計有三億五千萬選民，應該是可以接受的。

我們要進一步瞭解候選，什麼樣的人可以候選？如何才能成爲候選人？

選舉法規定，年滿 23 歲，具備選民資格者，都可以成爲國代和立委的候選人，而唯監委必須年滿 35 歲，[18]蓋認知上，較大的年齡才算是理性的成熟。

選民調查完畢之後，旋即展開候選人登記。登記的期限，國大自 8 月

13 P. T. Ho,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pp. 65-97.

14 〈河南省選民報告〉，《國大選民調查報告》，國史館藏原件。

15 〈江蘇省選民報告〉，《國大選民調查報告》，國史館藏原件。

16 〈山西省選民報告〉，《國大選民調查報告》，國史館藏原件。

17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概要》（選舉概要）（出版地不詳：行政院新聞局，民國 36 年 10 月），頁 9-10。

18 《選舉概要》，頁 11, 56-57。

27 日至 9 月 25 日，立委自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16 日，同樣要求在短促的一個月期間完成十分複雜的程序。奇怪的是，國代與立委的候選人登記，竟然分在兩個不同的時段中進行。原來這與黨的提名有關。國民黨將國代、立委的選舉分開處理，有其單純性，也比較容易掌握。

在國民黨控制下的國代、立委選舉，原規定參加者應先進行簽署成爲候選人。競選國代必須有 500 人連署支持，立委則需 3,000 人。監委係在地方參議會中進行，[19]有省市參議員 5 人連署即可取得候選人資格。但國民黨旋即發現進行連署費時費事，改由政黨提名。雖然簽署方式並未放棄，國民黨員參選，必須經由黨中央提名。[20]

國民黨分別在中央和地方設立提名指導委員會和提名審查委員會：前者有委員數十人，分別派遣前往各省市執行提名工作；後者設於中央，審查核定合格的候選人。茲將各省市指導委員名單開列如下：[21]江蘇：鈕永建；浙江：李文範；安徽：賀衷寒；江西：劉紀文；湖南：劉文島；湖北：魯蕩平；廣東：李大超；廣西：吳忠信；雲南：黃實；貴州：梁寒操；四川：賀耀組；陝西：苗培成；甘肅：彭昭賢；福建：王泉笙；河南：程潛；寧夏：趙允義；青海：韓振聲；綏遠：趙仲容；察哈爾：駱美奐；熱河：李永新；台灣：蕭錚；西康：熊克武；新疆：張治中；上海：蔣經國；南京：黃紹竑；漢口：甘家馨；青島：王子壯；廣州：陳策；天津：劉瑤章；北平：李嗣璁；重慶：曾擴情；西安：顧希平；遼寧：黃宇人；瀋陽：周兆棠。

提名審查委員會則分爲七組，每組有十餘人至三十餘人不等，名單如下：[22]第一組（負責京、滬、蘇、浙、台、閩等省市之審查）召集人：吳忠信、朱家驊、陳立夫，審查委員：吳敬恒等 30 人；第二組（負責豫、鄂、

19 各省市參議會遲至民國 35 年(1946)始設立，議員多數是指派的。例如南京市議會於民國 35 年 10 月 20 日始有議員「選舉」。見內政部選舉檔案。按省市及各縣參議會爲訓政重要之一環，然國民黨迄未重視。

20 《六屆紀錄》，第 103 次會議，民國 36 年 11 月 10 日，頁 571。

21 見《六屆紀錄》，頁 484, 498。

22 《六屆紀錄》，頁 515-516；又見〈各地選務順利進行〉，《中央日報》，南京，民國 36 年 10 月 26 日。

湘、贛、漢等省市審查）召集人：居正、李敬齋、賀衷寒，審查委員：張默君等 23 人；第三組（負責川、康、滇、黔、渝、穗、粵、桂等省市）召集人：孫科、吳鐵城、白崇禧，審查委員：鄒魯等 34 人；第四組（負責魯、晉、冀、熱、察、綏、平、津、青島等省市）召集人：張繼、張厲生、范予遂，審查委員：姚大海等 18 人；第五組（負責陝、甘、青、新、西康、蒙、藏、內地生活習慣不同民族）召集人：于右任、李世軍、田崐山，審查人：麥斯武德等 20 人；第六組（負責東北九省三市審查）召集人：朱霽青，審查委員：劉贊周等 11 人；第七組（負責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之審查）召集人：谷正綱、李維果、馬超俊，審查委員：劉蘅靜等 30 人。

各省市的提名指導委員會，與選舉事務所合設，由中央派去的大員與地方政要組成。以湖南為例，其成員如下：[23]主任：劉文島，中央大員；委員：王東原，省主席；張炯，省黨部主任委員；李樹森，三民主義青年團幹事長；莫萱元，省黨部書記長；劉業昭，三民主義青年團書記；劉千俊，民政廳長；劉修如，社會處長；陳大榕，省黨部委員。這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其他各省市大同小異，黨的控制極為明顯。

從中央和省市選舉指導委員會及審查委員會的組成，可以看出提名程序十分嚴密。其運作是中央與地方互動，省與縣市互動。提名開始，理論上是縣市最先展開，各縣市皆有候選人提出，交省府匯齊上呈中央，最後由中央核定。中央掌握核定大權，不僅核可地方呈上的名單，還會主動有所增刪。

中央圈定的候選人有正選與候補之別。在提名的過程中，中央就決定了誰為正選，誰為候補。中央所提正選為無條件當選，候補只能在正選出缺時遞補。如此武斷的決定，造成了後來的混亂，下文還會繼續討論。現在先看一些提名的實例。提名劉眞為安徽省立法委員非常典型。根據劉氏的口述，他是國民黨元老吳忠信提名而當選的。他自述其經過說：

> 有一天我正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辦公時，忽然接到〔中央團務部常務幹事，中央黨務常務委員〕賀衷寒先生一個電話，……要

[23] 蔡杞材，〈1948 年行憲國大雜記〉，《湖南文史》，期 36（1989 年），頁 133-141。

> 我盡速到禮老〔吳忠信，字禮卿〕府上去一趟……第二天前往禮老寓所拜謁……〔禮老〕提我為安徽省的立法委員候選人。[24]

江蘇崔錫麟競選國代提名的經過是另一種典型。崔是江蘇鎮江農民銀行的經理，得悉國代選舉消息，便想參加競選。他去拜望老師鈕永建，鈕是江蘇國代資格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建議崔先取得陳立夫的同意。崔與陳立夫沒有關係，但立夫的哥哥果夫是農民銀行的董事長。崔去拜望果夫，果夫給立夫打招呼，果然有效，崔得提名為高郵縣的國代候選人。[25]

理論上縣市是有提名權的，實際上其權力常為省方所攫取，縣內無有任何運作的可能性。一位湖北雲夢縣縣長有下述的回憶：

> 我〔縣長〕先后接到兩封有關圈定候選人名單的"極密"通知：一封是省選舉事務所的通知，圈定的候選人是丁錚域和王義周，但他們都沒有在縣裏登記過，上面卻圈定下來了，可見他們都在省裏作了一番活動的。另一封是省黨部的通知，圈定的是黃建中（曾擔任過省黨部主任委員）和張樹華。我接到這兩個通知后，既啼笑皆非，又感到左右為難。[26]

劉先雲參與湖北省立委提名，有所記述。他說黨和三民主義青年團的負責人幾度在省主席萬耀煌的官舍中商量，「討論至深更半夜」。「誰上誰下」，有的以交換條件而達成協議，有的有所補償而後退出。[27]

有意成為候選人者，在地方上爭取到了提名，還要再跑中央去活動，否則被中央刷了下來，前功盡棄。湖北省主席萬耀煌先前還看不出中央提名的關鍵性，他認為既要競選，就應該爭取選民的支持。他鼓勵地方上獲得提名的人下鄉從事競選活動。後來他發現這是一個錯誤的想法，歎息自己太不切

---

24 胡國台訪問，郭瑋瑋紀錄，《劉真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82 年），頁 45-49。

25 崔錫麟，〈我是怎樣賄選國大代表的〉，《江蘇文史資料集粹》（不著出版時地），頁 342-347。

26 鍾濟民，〈雲夢縣國大代表競選經過紀實〉，《雲夢文史資料》，期 3，頁 66。

27 遲景德訪問，陳進金紀錄，《劉先雲先生訪談錄》（台北：國史館，民國 84 年），頁 153-154, 156-157。

實際：

我想得太天眞，叫候選人下鄉，不料提名由中央決定，他們反而向南京跑，再沒有人向鄉下跑了。[28]

大家得知了提名大權操之中央，都向南京活動，形成了一種「奔營之風」。陳立夫說：

此次選舉，中常會決定由政黨提名後，致許多人紛紛來京競圈，造成奔營之風。圈到者固然滿意，未圈到者又皆集怨於中央。[29]

在南京奔走競圈提名的情形，劉先雲的描寫甚爲深入。劉氏競選立法委員，他在湖北地方上取得提名之後，立即趕赴南京，四出奔走。此時湖北人在南京官場運動的有胡秋原等十餘人。他們向中央表示：「湖北〔提名〕會報名單頗爲公允，請中央尊重會報意見。」但是大家還是奔走不息。劉先雲在南京的種種活動，不僅僅是爲了自己，同時也爲了「同志」。劉氏是三民主義青年團支持出來的提名人。三青團另一位候選人是藤昆田。藤在南京碰到了困難，他的競選對手李國偉得到蔣經國等的支持，形勢使藤感到不利。劉先雲爲了營救藤昆田，自稱有一番「艱苦」的奮鬥。[30]

國民黨要求絕對控制國代、立委之提名，中常會曾多次強調其提名權，例如第 80 次會議（民國 36 年 8 月 18 日）決議：「中央決定之同志，未獲當選者，各級承辦選舉之同志，應由中央查明情節，課以責任。」115 次會議（民國 36 年 12 月 10 日）決議：「凡未經本黨提名爲正式候選候補人之黨員，而選舉結果，竟當選爲正式或後補者，由各級黨部照國務會議之規定，通知同級選舉機構，撤銷其當選資格。」[31]

蔣介石以總裁身份也一再強調黨的提名權，他說：「黨員參加競選，必須由黨提名，絕對禁止自由競選，任何黨員不聽命令自由競選，黨部即開除

28 沈雲龍訪問，賈廷詩等紀錄，郭廷以校閱，《萬耀煌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82 年），頁 445-446。

29 陳立夫，《成敗之鑑》（台北：正中書局，民國 83 年），頁 358。

30 遲景德訪問，陳進金紀錄，《劉先雲先生訪談錄》，頁 158-160。

31 《六屆紀錄》，頁 478, 596。

其黨籍。」[32]

這一類的命令與決議，顯示黨的態度非常堅決。擔任選務的大員亦公開發表聲明，要求服從黨的決定。例如賀耀組於民國36年9月25日抵達四川成都，宣稱其係「奉命指導黨團同志競選立委與國代工作」：

> 本黨同志競選，必須依法登記審核，一經中央最後決定，即應絕對服從，一致支持。若不經登記或未經中央予以提名，仍繼續競選，即爲違反黨紀，黨必予嚴重處分。[33]

國民黨主導提名的決策，引發了一個嚴重的後果── 當選與退讓，下文還會詳爲討論。

四、競選與投票

提名完畢，到了競選階段。在先進國家，競選活動往往是熱烈而引人注目的，種種自我宣傳或自我兜售，顯現社會自由而生氣蓬勃。但是中國的選舉不然，人民對之冷漠，競選者並不重視競選活動，國代、立委選舉，情況與先前的幾次選舉沒有太大的差異。除南京、上海等較大的都市受外來的影響，出現了一些類似西方的競選活動外，[34]全國廣大的農村是一片死寂，沒有反應。青年黨的喉舌《中國評論》有一篇社論這樣寫道：

> 全國新聞紙，看不見一篇競選的好文章，更聽不見什麼富有政治性的選舉演說，也沒有一個政黨公布他們如果執政將做些什麼事情的政策。[35]

32 蔣介石，〈四中全會之成就與本黨會後應有之努力〉（民國36年9月13日），《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集》（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民國73年），卷22，頁239-248。

33 〈中央圈定候選人〉，《申報》，民國36年10月8日。

34 根據《中央日報》、《申報》、《大公報》的報導，南京、上海有競選人的宣傳車在市區來去，有宣傳標語、演說等。陸京士在上海競選立委，以23輛車組成宣傳隊，聲勢浩大。見〈全國泛選期〉，《中央日報》，民國36年11月22日；〈立委選舉開始〉，《申報》，民國37年1月22日(1)。

35 劉漢宗（農林部科長），〈看大選，論民主〉，《中國評論》，期6（民國36年12月10日），頁2-3。

常見的競選方式是酒食邀宴，所謂「無酒無漿，不成道場」，競選者邀請的是官場主持選務的官員，是地方上的行政長官、鄉保長……，這些人控有選票，得他們的臂助，即可囊括一個地區的選票。[36]酒食徵逐之外，有人還會利用鴉片美色招待。致贈金錢禮物，已是一種賄賂的行爲，下文還會進一步討論。

至於投票，人民對「神聖的一票」一無認識。二十世紀初年（清末）的選舉如此，二十世紀中葉依然如此。《字林報》引述路透社(Reuter)的消息說，記者訪問下層社會，一個匠人說：「我不知道什麼叫選舉，我只知道賺錢養家活口。」一個人力車夫說：「我是一個苦力，有保甲長替我做主就好。」[37]其實何止是下層社會對選舉冷漠，中上層有所認識的也寥寥無幾。美聯社(UP)駐中國的一位記者有一個總的批評：「中國人對大選毫無興趣。」[38]

投票的日期一再改動，但終於有了決定，國代投票日定在民國 36 年 11 月 21-23 日，立委在民國 37 年 1 月 21-23 日。國代、立委分開投票，不知增加了多少人力物力的浪費，一天可了的事，卻要拉長爲三天，更是令人不解。無論如何，投票啓動了，每一個縣市分別有數十個或數百個投票所。[39]從人口的衆多與地域的遼闊觀看，顯然還是不方便的。

投票的前夕，有些地方官曾派員宣示，敦促人民出動投票。上海市參議會議長潘公展便在廣播電台中呼籲人民踴躍投票。[40]投票的當天，南京、上

---

36 劉鳳翰訪問，何智霖紀錄，《梁肅戎先生訪談錄》（台北：國史館，民國 84 年），頁 164；胡愼明，〈一個參加競選的人的自白〉，《觀察》（上海），卷 3 期 4，頁 21；蔡杞材，〈1948 年行憲國大雜憶〉，《湖南文史》，期 36，頁 140；蘇緒如，〈國民黨內的黨團派系鬥爭在邵陽〉，《邵陽文史資料》，期 9（1988 年 6 月），頁 280-281；崔錫麟，〈我是怎樣賄選國大代表的〉，《江蘇文史資料集粹── 政治卷》；〈杭州立委競選〉，《申報》，民國 37 年 1 月 27 日(2)。

37 "No Signs of Election Fever in China," *North China Daily News*, 1947.8.11.

38 轉見唐人，《金陵春夢》之七（台北：文藝出版社，民國 76 年），頁 99。

39 上海有 263 個，南京 228 個，青島 115 個，天津 73 個，漢口 90 個，廣州 37 個，濟南 44 個，杭州 48 個。（見《中央日報》零星報導）

40 〈議長……廣播演講〉，《申報》，民國 36 年 11 月 22 日(4)。

海均汽笛長鳴，南京還有飛機臨空散發傳單。[41]

投票的場所大多設置在中小學校中，將學生的課棹排成寫票與投票的區域，用指標告訴投票人進出的路線，形成一個簡單的臨時場所。[42]

投票的程序是：驗證、簽名、發票、書寫票、投票，一共五個步驟。[43]選票有一個設計：票長約 10 厘米，寬約 7 厘米，頂端印有黑體字「國民大會代表（或立法委員）選票」字樣，並加蓋行政區的大印。國代選票是空白的，任由投票人填寫候選人名字。立委的選票有了改進，選票上有候選人的名字，圈選即可。[44]

採用的是「無記名單記法」。[45]

巡視一下全國的大城市投票的情形，據《申報》報導，北平投票日，天氣陰冷，「市民投票欠踴躍」，「第一投票所（在青年館）上午只有數十人投票」，「第五區的福音堂投票所，上午只有五十餘票。鐵路公會特種投票所人數最多，五百餘張而已。」[46]

《大公報》對上海的報導：「一般民眾在物價猛跳，生活日艱之際，對選舉皆不感興趣；」「估計全市第一日投票不過十餘萬張；」「一個投票所最高不過五千張，少則數十張。」[47]三天投票下來，棄權者高達百分之五十二。[48]青島的報導：「第一日選民頗不振奮，區域投票冷落，竟日投票最多

---

41 〈全國投票選舉立委〉，《大公報》，民國 37 年 1 月 22 日(2)。

42 李建海，〈華安解放前國代選舉〉，《華安文史資料》，期 7（1985 年 10 月），頁 76。

43 〈舉行投票開票演習〉，《中央日報》，民國 36 年 11 月 20 日(2)。

44 〈立委昨開始選舉〉，《大公報》，民國 37 年 1 月 22 日(1)；〈全國圈選立委〉，《中央日報》，民國 37 年 1 月 21 日(2)；唐建勛，〈解放前夕蒲圻的三次選舉〉，《〔湖北〕蒲圻文史資料》，1989 年 9 月，頁 12-13；黃德文，〈國民黨國大代表掠影〉，《〔廣西〕藤縣文史資料》，期 1，頁 15。

45 《國民代表大會〔湖南〕安東縣選舉事務所報告書》（無出版者，民國 37 年元旦），頁 22。

46 〈全國投票〉，《申報》，民國 36 年 11 月 22 日(1)；司馬既明，《蔣介石國大現形記》（台北：李敖出版社，1995 年），頁 54-55。

47 〈普選開始……〉，《大公報》，民國 36 月 11 月 22 日(2)。

48 〈全國選舉圓滿結束〉，《申報》，民國 36 年 11 月 24 日(1)。

場所有三百人，少則數十人。」[49]天津的報導：「各地秩序井然，各投票所的選民卻不甚踴躍，每處不過數百人。」[50]天津市長杜建時認爲一般人民教育水準太低，難於提高投票的興趣。[51]因此，天津七十餘萬選民，投票者僅得六萬八千餘，其中廢票高達三千三百餘張。[52]瀋陽投票日，「情形熱烈」；[53]福建林森縣選舉，「投票者寥寥」；[54]杭州的自由業投票，大多棄權：「會計師的三十餘票，全部棄權；三天裏面，一個人也沒有來投票。」[55]

還有一些相關的記載，都說投票不熱烈。如劉先雲的回憶謂湖北選舉「平靜而冷落」，[56]湖北通城縣「投票時，選民稀稀拉拉，斷斷續續，進度很慢。投了一天的票，爲數甚少」。[57]

投票冷落的原因，主要是氣候。在十一月至元月間舉行投票，氣候寒冷，冰天雪地，影響至大；再者，人民生活困苦，饑寒交迫，何來投票的興趣，當時，國共交兵，物價飛漲，自顧不暇，要求毫無政治意識的人民去投票，幾爲奢望。

投票時也面臨一個普通的困難，多數選民不識字，不知如何投下「神聖」的一票，當局解決此一困難的辦法是請人代筆。過去已有代筆先例，國代、立委選舉當然不會例外，代筆人多半是中小學生。史學家張玉法和謝培智在小學時，都曾經在山東家鄉被拉去當寫票員。三天下來，腰酸背痛。[58]

---

49 〈普選開始……〉，《大公報》，民國 36 月 11 月 22 日(1)。

50 〈全國選舉昨日開始〉，《大公報》，民國 36 年 11 月 22 日(5)。

51 〈全國選舉第二日〉，《大公報》，民國 36 年 11 月 23 日(5)。

52 放竹，〈立委選舉在天津〉，《成都西方日報》，民國 37 年 2 月 26 日。

53 〈國代選舉第二日〉，《申報》，民國 36 年 11 月 23 日(1)。

54 〈各地選舉竣事〉，《申報》，民國 36 年 11 月 26 日(1)。

55 〈自由職業太自由〉，《申報》，民國 37 年 1 月 27 日(2)。

56 遲景德訪問，陳進金紀錄，《劉先雲先生訪談錄》，頁 160。

57 譚鶴鳴，〈記通城選紀國大代表和立法委員〉，《通城文史資料》，期 1（1985 年 8 月），頁 121。

58 張玉法先生說：「民國 36 年的國代選舉，那時我還是四年級的小學生，老師叫我去寫票，我並不知道就是選票，是後來才明白的。」（訪問張先生談話，1999 年 9 月 10 日）謝培智先生是加拿大教授，早年他的父親在山東臨清縣縣黨部任職，培智被叫去寫票。（張存武先生對著者轉述，1995 年 5 月 24 日）

但是有了寫票員並未解決問題，下面引錄寫票員與投票人之間的一段對話，可以看出其錯綜複雜。

代寫選票的有張慶生、楊光迪、張蔭年和我。

投票剛進行半個多小時，有一位六十多歲的老大娘，手拿選票，走到楊光迪代寫選票桌前，遞過選票。楊光迪接過選票來問道：「你老選誰？」老大娘說：「誰知道誰是誰呀，你看著寫吧！」楊光迪解釋說：「大娘，劉會文和唐紫園兩位，您說選誰我就給您寫誰。這是選舉法的規定。」

老大娘說：「我誰也不知道，你寫誰都行啊！」楊光迪提筆在選票上寫了「劉會文」。[59]

投票人多半不知道誰是候選人，指導員或代寫人不得不手點候選人名單，指指點點，代寫的學童謂為「點秋香」。[60]投票人出得門來，人問他選了誰，「大多瞠目結舌無以回答」。[61]

五、賄賂舞弊

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敦(John L. Stuart)批評這次選舉「多有不法而貽人口實」(irregularities and controversies)，[62]口氣頗感失望。一般的印象，都認為這次選舉只是形式，或者是一個「過場」，並無實質意義。[63]但是稍為深入觀察，會發現舞弊賄賂非常普遍。個人的賄賂行為固然令人厭惡，嚴重的還是政府與黨派的權勢介入。

包辦選舉，上自中央，下至鄉保，無處不在。國民黨從提名候選人開始，便是一手包辦的做法，該黨中常會一再指示，黨的提名人必須當選，甚至於

59 崔玉莊，〈國大選舉的回憶〉，《漢沽文史資料》（天津，1988年？），頁65。

60 〈國代選舉圓滿結束〉，《申報》，民國36年11月24日(1)。

61 楊奉祿等，〈〔四川〕達縣國大代表和立法委員選舉概況〉，《達縣文史資料》，期1（1986年3月），頁126。

62 John L. Stuart, *Fifty Years in China* (N.Y.: Random House, 1954), p. 193.

63 梁上賢，〈湖北省大選一瞥〉，《湖北文史資料》，期5（1982年6月），頁110。

後補的順序都一一指明。但是，雖然三令五申要求張三、李四必須當選，還是有不服者起而競爭。許多國民黨人得不到黨的提名，便以簽署方式參加競選，加上地方派系的傾軋，同時國民黨必須為青年黨、民社黨、社會賢達等背書，情況益形複雜而呈現混亂。每一個選區出現三五個競選者十分平常。在此種情況下，國民黨雖欲嚴加控制，事實上沒有絕對的把握。

黨欲從中央控制，而地方省市另有他們的利害關係，不能完全接受中央的命令。省與縣之間也不完全一致。省主席握有實權，意欲一把抓控，管事官員從中牧利，也要分享杯羹，正是上下交爭利，各顯神通。

政府與黨團進行控制，最簡單的是配票。下面是一些實例。劉眞說：「民國 37 年……我竟以高票當選（立法委員）。」[64]他沒有說高票是多少票。他根本沒有回到家鄉安徽去競選，一切由黨主控，他的得票是分配來的。劉先雲競選立法委員，於投票後三天（民國 37 年 1 月 26 日）接到電話，知道他「在（湖北）通縣的選票已經按省黨部方主委指示，分配六萬張給鄧翔宇。」[65]劉先雲的得票一定不少，當選之餘，還可以將多出的票配給別人。劉先雲不僅自己競選，也為他人拉票。他為三青團的湯如炎奔走，因為湯的處境危險，康澤（前三青團組織處長）要他前去湖南「跑一趟」，設法挽回湯的頹勢。劉從武漢來到長沙，找到湖南省主席王東原，王手中握有多方面的選情。知道某人要退選，便將其選票十餘萬張給了湯如炎，湯便順利「當選」。[66]

另一位湖北的立法委員候選人金紹先，自稱施展「絕技」，自省主席萬耀煌手中取得數萬張選票。他是通過康澤的關係，直接向萬耀煌要票。他說，萬主席的手中「控有一位放棄競選的女士選票二十餘萬張」。估計萬主席給了他「三至五萬張票」。[67]

黃通競選南京市的立法委員，他有這樣的記述：

〔南京〕投票的第一天（民國 36 年 11 月 21 日），青年部〔即三青

[64] 胡國台訪問，郭瑋瑋紀錄，《劉眞先生訪問紀錄》，頁 49。

[65] 遲景德訪問，陳進金紀錄，《劉先雲先生訪談錄》，頁 164。

[66] 遲景德訪問，陳進金紀錄，《劉先雲先生訪談錄》，頁 165-166。

[67] 金紹先，〈立法委員選舉記〉，《文史資料選輯》，期 55（1981 年 6 月），頁 50-58。

團〕有人打電話給我，「你怎麼不來拿票啊？我們這裏的三百多張選舉權證都在我這裏，快來拿去。」我立刻派人去取來，就一大把扔進字紙簍。[68]

不論黃氏扔進字紙簍的話是眞是假，三青團控有選票是一個事實。

劉健群在貴州遵義競選立法委員，遵義有選民三十三萬餘人，他說：「省方配了我二十七萬票，配了〔對手〕吳六萬票。」[69]劉航琛說他當選四川立法委員，得了九十萬票，這些票是「弄來的」。[70]劉氏與四川地方軍人關係密切，他的當選，來自地方軍人的支持。湖南祁陽縣國大代表，「中央核定蔣伏生爲唯一候選人，進行選舉時，選務所將二十萬張選票集中在縣城，由縣黨政機關填寫選票工作，蔣伏生就這樣當上了祁陽縣國大代表。」[71]湖南湘潭立委選舉，省選務所子刪代電：湘潭縣配得選票 474,215 張。該縣再分配，韓中石得 330,000 票，宋英仲得 100,000 票，唐國楨得 10,000 票，黃振華得 10,000 票，劉鵬九得 24,000 票。[72]

以上是上層的控票舉例，我們再看縣市以下對選舉的影響。縣長左右選舉的故事不少，湖北竹溪縣陸樹聲與李燕競爭國代，縣長某助陸，「叫人趕寫陸票，換取李票……撬開櫃子底板，先把李票取出，再把陸票換入，開票唱票時，陸票直線上昇超過李票。」[73]江蘇崔錫麟在高郵競選國大，他先拉關係取得了提名，（見前）後來，他以一百兩黃金賄賂縣長，取得了四十萬張選票。其實他既已取得國民黨的提名，大可不必賄賂，但爲了保證當選，還是這樣做了。他的自敘：

我並和縣長約定，選前兩日交換黃金代價與選票。一天深夜，我給

68 陸寶千訪問，鄭麗榕紀錄，《黃通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81 年），頁 243-247。

69 劉健群，《銀河憶往》（台北：傳記文學社，民國 55 年），頁 147-148。

70 沈雲龍訪問，張朋園紀錄，《劉航琛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79 年），頁 188。

71 羅鑫，〈我所經歷祁陽黨團磨擦〉，《湖南文史》，期 36，頁 50。

72 彭志堅，〈湘潭縣立法委員選舉內幕〉，《湖南文史》，期 36，頁 129-132。

73 賀覺非，〈記竹溪縣國大代表的選舉〉，《湖北文史資料》，期 5，頁 110。

縣長送去一百兩黃金等價的鈔票，同時取回了四十萬張選票，裝了一大麻袋，我並未點數，全放在高郵農民銀行（是我下屬單位）。我發動行員近二十人，花了一天兩夜的時間，把每張選票上「崔叔仙」的名字圈寫好，……投票前一天，我把圈好的選票送交縣長。親眼看到縣長把這四十萬張選票分封在十個區的投票箱內，加上省府封條，我才放心。[74]

貴州黃平縣國代選舉，縣長黃麟書指示說：

〔選票〕要掌握百分之八十在孫宏成身上，百分之十在劉文釗，餘百分之十可在其他〔四〕候選人中每人散它一二票。這是內部指示，務必遵守。[75]

江蘇丹陽縣國代名額，中央指令分配給青年黨人。競選展開之後，青年黨俞康與國民黨裴元鼎競爭。縣長李日剛召集選務人員講話，務必青年黨人俞康當選。開票之日，俞票少於裴，「即將裴之得票所多的票數付之一炬，而易以空白票塡上俞康之名。」論者謂這是一個「換龍盜鳳」的做法。[76]

鄉保長亦同時捲入國代、立委選舉。民國 21 年(1932)國民黨爲剿共而恢復了保甲制度，[77]一個鄉保長可能控有數百至數千張選票，他們的重要性突然間顯現出來。候選人暗中拉好他們，收買控制在他們手中的選舉權證。有一位保長回憶說：「過去進城，哪個看得起你這個鄉巴佬！這次進城，不是這家請，就是那家拉。請來請去，還不是爲了那幾張選票？」[78]他們意識到了自己的身價，說：「要想我〔鄉〕的選票，必須付出一定的代價，豈能

74 崔錫麟，〈我是怎樣賄選國大代表的〉，《江蘇文史資料集粹》，頁 346-347。

75 劉剛，〈民國三十六年黃平縣國大代表選舉眞相〉，《黃平文史資料選輯》，期 4（1989 年 12 月），頁 6-8。

76 蔡伯川，〈青年黨在丹陽獲選國大代表之內幕〉，《藍城縣文史資料》，期 1-2（1986 年 1 月），頁 283-287；張大川，〈丹陽國大選舉側聞〉，《丹陽文史資料》，期 6（1988 年 4 月），頁 16-17。

77 胡慶鈞，〈論保長〉，《觀察》，卷 3 期 7（民國 36 年 12 月 20 日），頁 11-13。

78 〈松桃競選國大代表概況〉，《〔貴州〕松桃文史資料》，期 6（1988 年 12 月），頁 21。

隨便送人！」[79]向鄉保長拉票，變得困難起來。有一位鄉長為其所支持的候選人競選，「竟持槍入投票所，包塡選票四千張。另一鄉長則領取全鄉選票，並不發出，據以勒賄選舉。」[80]當然鄉保長並不眞正具有實力，在他們的上面還有頂頭上司。往往他們就成了被控制的對象。「許多縣都把鄉保長集中在鄉公所，關起門來打好圈圈後，放入票箱裏，就算是選舉結果。」[81]

無知的中小學生也被利用。中小學生被拉去替人寫票，原是幫助解決文盲的困難，但竟被拉去代塡代投，做了違反選舉法的事情。例如四川合江縣黃土鄉中心小學的學生，說好是去代人寫票，但因沒有人來投票，「鄉公所只有叫學生代塡代投，完全包辦。」[82]湖北應山縣兩個中學生被拉去寫票，在體育老師的指導下，他們做了選票的手腳，硬要一個姓易的當選，一個姓楊的落選。他們打開票箱，看見姓楊的選票即將之拿出來，「夾在大衣內，跑到廁所，將選票丟在糞坑裏，或點火燒掉。」「在廁所裏搞多了，怕人發覺，就偷了帶回學校燒。這樣丟的丟，燒的燒，不知毀了幾萬張票。」[83]湖南邵陽愛蓮女師的學生被拉去寫票，校長對學生說：「大家寫楊繼榮將軍，他是一位有名的將領，要以他為邵陽人自豪。」[84]這一類的例子舉不勝舉。

以上可以用集體舞弊行為概括之。個人的舞弊賄賂行為又如何？

個人的腐化舞弊大多與金錢有關，國大、立監委的選舉中有不少例證。最令人驚訝的是一個監察委員的賄賂案。雲南省的監察委員選舉，段克昌參加競選。他估計要從雲南省參議會中脫穎而出，最少需要 20 張票。他以每票一億法幣（合黃金三兩三錢）收買，一共買了十九張票，關鍵性的一票是

79 〈松桃競選國大代表概況〉，《松桃文史資料》，期 6，頁 20。

80 〈國大競選一場鬧劇〉，《〔湖北〕松滋文史資料》，期 2（1987 年 7 月），頁 72-73。

81 王進三，〈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南支團始末〉，《湖南文史》，期 36，頁 69。

82 李勇仁，〈黃土鄉競選國大代表內幕〉，《合江文史資料》，期 5（1988 年 11 月），頁 60-63。

83 吳昀等口述，〈應山縣國大代表競選醜聞〉，《廣水文史資料》，期 4（1989 年 12 月），頁 141-146。

84 蘇緡如，〈國民黨內的黨團派系鬥爭在邵陽〉，《邵陽文史資料》，期 3（1989 年 10 月），頁 279。

二億元。後人在昆明益華銀行查到段的一億元連號支票 16 張，收款人都是省參議員。[85]

四川仁壽縣國代之爭，唐式遵和潘文華兩個地方上的軍人，互不相讓。最後，唐式遵以二億元補償潘文華而當選。[86]湖北恩施國代之爭，王獻谷是地方大紳，鄭子陽是縣田糧處長。最後二人妥協，王以一棟洋房贈予鄭爲補償取得國代。[87]湖北自忠縣（宜城）陳門智賣田二百畝賄選而成爲國代，[88]恩施張文和以三億法幣取得對手的選票而當選立委。[89]

選票有價，有的昂貴如上述種種，有的便宜，任意即可獲取。在貧窮的地方，一些糧食或一點食鹽便可交換選票，甚至於吃一碗麵條，一杯水酒，即可拿走選舉權證，以吸一口鴉片做爲交換的也時有所聞。總之，個人之間的賄賂，司空見慣，已無贅述必要。[90]

---

85 劉鎮宇，〈國民黨在昆明地區導演國代立監委選舉紀實〉、《昆明文史資料選輯》，期 4（1985 年 4 月），頁 173。

86 徐忠稷、李熙，〈仁壽國大代表選舉始末〉，《仁壽文史》，期 4（1988 年 11 月），頁 48-63。

87 賴家蔭，〈王獻谷競選國大代表始末〉，《鄂西文史資料》，期 5（1987 年 12 月），頁 233-240。

88 姚吉成等，〈一幕選舉鬧劇〉，《湖北襄樊文史資料》，期 8（1989 年 6 月），頁 196-199。

89 張熾卿，〈張文和賄選立委〉，《建始文史資料》，期 1（1987 年 8 月），頁 149-152。

90 相關資料：胡愼明，〈一個參加競選的人的自白〉，《觀察》，卷 3 期 4，頁 22；特約記者，〈關於四川最近混亂情形的詳細報告〉，《觀察》，卷 3 期 22，頁 12-13；張驥，〈陽朔縣競選國大代表內幕〉，《〔廣西〕陽朔文史資料》，期 2（1987 年 10 月），頁 78-80；顏紹榮，〈〔貴州〕大定國大代表選舉見聞〉，《大定文史資料選輯》，期 4（1988 年 5 月），頁 158-162；宋文化，〈〔雲南〕永仁縣國大代表選舉內幕〉，《永仁文史資料選輯》，期 1（1989 年 10 月），頁 70-71。

選舉漫畫

選舉：居高臨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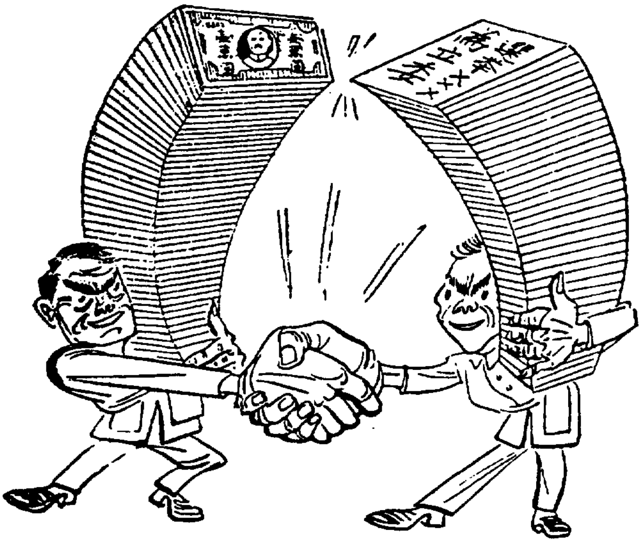

選舉：公平交易法

資料來源：宣相權，〈選舉四法〉，《新聞天地》（香港），期27（民國36年9月1日），頁4-5。

六、派系之爭

國民黨控制選舉的手段幾乎滴水不漏。但是該黨自身的派系競爭卻是十分激烈，選舉之所以充滿舞弊和賄賂，便與派系競爭密切相關，這是必須進一步討論的。

國民黨中的派系繁多，但眞正有決定性影響力的，只有 CC 和黃埔兩系。此次國代、立、監委選舉，兩系拼鬥得十分激烈，其嚴重性關係到國民黨在大陸上的解體失敗。

追溯一下兩個派系的由來。「蔣家天下，陳家黨」順口溜使我們意會到陳果夫、陳立夫兄弟在國民黨中的實力。蔣介石控制了軍政大權，大部份黨務交給了陳氏兄弟，1928-1949 這二十一年之間，黨的組織部幾乎一直在陳氏兄弟手中。（只有 1939-1944 例外）二陳傾力控制文官系統，中級以上的官員，無論中央或地方，都要經過他們點頭才能上任。傳說加入 CC 必須在一個傳統的幫派儀式中喝一種象徵性的紅色飲料，形同宣誓服從門規。CC 並沒有一個組織性的結構。何謂 CC？有兩種說法，一說是「中央俱樂部」(Central Club)的縮寫，陳氏用此俱樂部控制全局。一說是二陳的姓氏，其英文拼音為 Chen。這兩種說法都沒有得到陳氏的證實，但也沒有斬釘截鐵的否認。[91]

一個比較合理的看法，是陳氏大搞思想教育，舉辦長短期的訓練，灌輸三民主義，服從領袖（蔣介石），與受訓者結為師生關係，成為一個緊密結合的派系，例如中央黨務學校，日後發展成為中央政治學校、政治大學，出自此一系統的門生，何止萬千，稍加一點意識型態的整合，不難建立起同仇敵愾，黨同伐異的認同感。[92]

所謂黃埔系，從民國 13 年(1924)黃埔軍校之建立，每年招生五、六百

91 陳立夫，《成敗之鑑》，頁 436-437；何廉，〈簡述國民黨的派系〉，《傳記文學》（台北），卷 26 期 6，頁 82-90；劉鳳翰訪問，何智霖紀錄，《梁肅戎先生訪談錄》（台北：國史館，民國 84 年），頁 73-74。

92 范小方，《二陳和 CC》（開封：河南人民社，1993 年），頁 101。

人至二、三千人，不到十年的時間，已有二萬餘人。但是他們畢業之後大部份分發到軍中擔任初級軍官，彼此缺少聯繫，難於發揮集體的力量。民國二十年(1931)「九一八事變」，日本強佔東北，同時中國共產黨形成了一個獨立發展的勢力，蔣介石在外患內憂壓迫下，興起了組合自己的子弟兵的想法，要將已經爬升至中上級的將校組織起來，形成橫面的聯繫，發揮更大的力量。民國二十一年(1932)在十個親密追隨者的策劃下，組成了「復興社」。復興社以「力行社」爲核心，以先前即已存在的「革命青年同志會」及「革命軍人同志會」爲外圍，擁護蔣介石爲他們的領袖。[93]

抗日戰爭爆發之後，蔣介石想重組中國各黨派一致抗日。雖然後來發現糾合各黨派困難重重，蔣的決心並未改變，終於有「三民主義青年團」（三青團）的組成。但是三青團絕非一個新的政黨，也沒有不同黨派的加入，主要的骨幹是復興社成員，唯一的不同是，過去復興社是秘密的組織，民國二十七年(1938)六月改組爲三青團以後，成爲一個公開的政團。[94]

三青團下設六處：組織、訓練、宣傳、經濟、社會服務、總務。此中以組織處最有權力，由蔣的得意門生康澤負責。康頗有組織能力，在復興社時期主持別動隊的訓練和組織，有聲有色，顯示其忠心耿耿，深得蔣的喜歡。康氏似懷有大志，[95]企圖伸展其影響力於全國各地。三青團成立後，吸收青年人入團，數年之間，達 140 萬人。[96]由於其發展迅速，難免表現強烈的排他性，不僅 CC 一派感受壓力，連蔣介石亦認爲康澤的派系色彩過於濃厚。抗日戰爭結束後，蔣撤銷康的職務，將之放逐美國，美其名爲出國進修。民國三十六年(1947)蔣決心解散三青團，將之併入國民黨內，結束了九年的三

93 康澤，《康澤與蔣介石父子》（北京：群衆出版社，1994 年），頁 31-55；鄧元忠，《三民主義力行社史》（台北：實踐出版社，民國 73 年），頁 12-13，223-224；陸寶千訪問，鄭麗榕紀錄，《黃通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81 年），頁 151-152，173-174。

94 〈抗戰時期之青年活動〉，《革命文獻》，輯 62-63，頁 1-4；康澤，〈三民主義青年團成立的經過〉，《文史資料選輯》，輯 40（1980 年），頁 197-207；康澤，《康澤與蔣介石父子》，頁 43, 46, 105-108。

95 陳立夫，《成敗之鑑》，頁 226。

96 康澤，《康澤與蔣介石父子》，頁 223。

青團組織。[97]

但是三青團的勢力已經伸入全國各地，併入國民黨後，重要人員在黨內仍多居要津。國會選舉期間，舊三青團的勢力結爲一體，投入選舉。此時康澤已自美國回來，仍有間接影響，黃埔與 CC 的競爭在選舉中達於白熱化。[98]

三青團與 CC 競爭國會席次，他們先打入地方議會，由地方而中央。例如他們在湖南省參議會中的比例爲 42%，在福建爲 58%，[99]在南京市超過三分之一。[100]國會選舉結果，在立法院中佔有顯著的勢力。[101]國民黨六全大會中，他們攻佔二分之一的代表席次。[102]三青團極力與 CC 競爭，並企圖與 CC 劃清界限，甚至於要從國民黨中分離出來，另外成立一個「三民主義青年黨」。蔣介石直指三青團人不屑爲國民黨人：

> 現在大家心理以爲國民黨腐敗了，社會對黨的觀感壞極了，國民黨到今天的聲響幾乎一落千丈，快要倒楣了，我們趕快避開他，不要和他混在一起，免得連累我們。[103]

黨團合併後的成效不彰，鬥爭持續不斷。然而鷸蚌相爭，漁人得利，中共的大軍南下，國民黨就此瓦解，那裏還有個別的派系利益！

七、退讓風波

國代、立、監委選舉之後，發生了「退讓」風波，國民黨要求非屬黨之

97 《六屆紀錄》，第 74 次會議（民國 36 年 6 月 30 日），頁 454；《蔣介石先生事略初稿》（稿本），國史館藏，民國 36 年 12 月 31 日，頁 1082。

98 〈國民黨黨團合併前前後後〉，《觀察》，卷 2 期 5（民國 36 年 9 月 27 日），頁 17-18。

99 Lloyd E. Eastman, *Seeds of Destruction: Nationalist China in War and Revolution, 1937-194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103.

100 陸寶千訪問，鄭麗榕紀錄，《黃通先生訪問紀錄》，頁 242。

101 陳進金，〈三民主義青年團在湖北，民國 27-37 年〉，《國史館館刊》，復刊，期 21（民國 85 年），頁 166。

102 同註 99，頁 101-102。

103 蔣介石，〈團員同志對黨團統一組織應有的認識〉（民國 36 年 9 月 8 日），《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集》，卷 22，頁 230-231。

提名當選者退下，讓予他人。讓予之對象有二：一為該黨提名而未當選者，一為該黨同意分配給青、民兩黨的名額。前文已經提到，國民黨提名黨員參選國代、立委，有正選與候補之別。該黨明白宣示，凡提名為正選者，必須選出正式當選，三令五申，要求各縣市之選舉機關嚴格執行，不得有誤。青、民兩黨的候選人情形相同，亦必須選出。[104]但是既為選舉，號稱全民投票，各式各樣的選舉行為，其結果必然難如預期。國民黨的提名人固然有不少正式當選，同樣也有不少落選。選舉結果，國民黨、青年黨、民社黨預期當選而未當選的人數為 485 人，[105]是一個相當龐大的數字，奪取這近五百人的席位者，有的是簽署參選的競爭者，有的是提名為候補卻表現突出者。正所謂各路英雄，各顯神通，情況極其複雜。國民黨要全盤控制，顯然是不可能的。

國民黨處置這些非黨的提名當選者，是扣發他們的當選證書，沒有證書，便沒有前往南京出席大會的報到文件。估計有 600 餘簽署者的證書被扣。[106]有 308 人接到命令必須退下。[107]

處此情境，領不到出席證被迫退讓的人非常不滿，紛紛前往南京，直接要求大會發予出席證。大會秘書處當然沒有滿足他們的要求，甚至於拒絕接見他們。在投訴無門的情況下，為了發生力量，他們組織了起來，稱「簽署當選國大代表聯誼會」。[108]

---

104 中共與民盟拒不參與國會選舉，國民黨不得不拉攏青年黨和民社黨，否則全民選舉難於自圓其說。國民黨同意給予一定的名額（青年黨 230 人，民社黨 202 人），同時保證當選。（〈國大畢竟召開了〉，《觀察》，卷 4 期 7，頁 10；〈國大、總統、憲法〉，《觀察》，卷 4 期 8，頁 16。）

105 《六屆紀錄》，第 154 次會議（民國 37 年 6 月 5 日），頁 701；另一報導，謂未當選者，國民黨 300 人，青年黨 101 人，民社黨 70 人。（見〈國大畢竟召開了〉，《觀察》，卷 4 期 7，頁 10；〈國大、總統、憲法〉，《觀察》，卷 4 期 8，頁 16。）一說青年黨未當選者 154 人，民社黨 134 人，共計 288 人。（見司馬既明，《蔣介石國大現形記》，頁 235。

106 褚光明，〈國代和立委的選舉糾紛〉，《觀察》，卷 4 期 6，頁 18。

107 《六屆紀錄》，第 132 次至 154 次會議（民國 36 年 12 月 26 日至 37 年 6 月 5 日），頁 655-701，黨內討論退讓問題記錄。

108 王尚質，〈我被簽署提名當選國大代表的回憶〉，《湖南文史》，期 36，頁 108-119；〈立法院首屆會議草草開議〉，《觀察》，卷 4 期 12，頁 15；劉振鎧，《中國憲政史

黨的提名人而未當選者，也紛紛趕往南京，向中央黨部哭訴，宣稱他們曾經獲得黨的保證當選，如今並未當選，中央要爲他們作主，討回「公道」，他們也組成了團體，稱「中央提名當選國大代表聯誼會」。[109]

這些討公道的退讓者及落選者，一部份在民國 36 年(1947)底就到了南京，展開請願活動。國民大會一延再延，拖到民國 37 年 3 月 29 日才正式開幕，但是要求者仍然得不到滿意的答覆。3 月 28 日清晨，有二十餘人集結在大會堂外面，發布宣言，要「以絕食爭取民權，維護憲法。」大言「儒以身殉道，佛以身殉法，皆出於自動，義無反顧。」[110]旋有 10 人在人不知鬼不覺的情況下進入會場，在場內展開靜坐絕食。[111]（見照片）

絕食抗議正在難分難解之際，另一場抗議行動也展開了，一位名叫趙遂初的抗議者「抬棺抗議」。趙是天津商會選出的國代，他接到命令退下。由於他的當選曾經花費不貲，非常氣憤，決定南下抗議。到了南京，以 380 萬元法幣購買了一口白木棺材，抬棺抗議，自稱是「民主烈士候選人」。[112]趙的行爲引來了新聞界的注目，西方報紙雜誌曾經刊出他站在棺木上的照片。[113]（見照片）

話》（台北：憲政論壇，民國 49 年），頁 273-274。

109 同註 108。

110 〈中華民國民選國民大會代表絕食敬告全國同胞書〉，《憲政五》，國史館藏原件。

111 〈楊翹新等十人到會場絕食力爭〉，《大公報》，民國 37 年 3 月 29 日(2)。絕食十人姓名：顏澤滋（廣東）、李化成（熱河）、楊翹新（廣東）、周游（廣西）、黃謨（福建）、劉彬（湖南）、張敷（湖北）、楊世麟（雲南）、蘇銘芳（雲南）、連退庵（雲南）。

112 趙遂初，〈陳棺競選國大代表〉，《文史資料選輯》，期 113（1987 年 12 月），頁 231-235；王聲光，〈一九四八年二屆國代見聞〉，《山西文史資料》，期 9（1983 年 12 月），頁 81-82；林濁水等編，《南京最混亂的三十四天：國民大會現形記》（台北：博班出版社，1984 年），頁 24。

113 "Delegates on Hunger Strike in National Assembly Hall," *North China Daily News*, 1948.3.29.（見附圖片）

被迫退讓國代在國民大會堂前絕食抗議，後立人牆爲警戒之軍警。（*North China Daily News*，1948 年 4 月 20 日）

國代趙遂初抬棺抗議讓出席位。（*North China Daily News*，1948年3月31日）

絕食抗議與抬棺抗議使國大開幕前的氣氛十分凝重，政府和國民黨不能充耳不聞。最先採取的態度只是勸導。國民黨指定陳立夫、吳鐵城、谷正綱、張厲生等大員出面安撫，國大秘書長洪蘭友、天主教國代當選人于斌主教、社會賢達王雲五、教育家胡適等先後晤見絕食者，進行說服，但均爲抗議者拒絕。[114]

大會秘書處無法解決問題，只好向蔣介石報告，意在搬出黨主席來鎮壓。其實蔣氏早已獲悉抗議事件的發生，非他出面不可。3 月 25 日，他與「退讓」代表 60 餘人見面，和顏悅色的和大家談退讓決策之不得已，他說：「大家要知道，今天不能單純講理，也不能單純講法，爲了政治上的關係，必須遷就事實。」抗議者以沉默作爲回應，沒有接受蔣的勸告，蔣無可奈何，只有說：「大家吃點心，改日再談」，不歡而散。[115]

蔣介石堅持退讓政策是明顯的。3 月 27 日他發表了下述聲明：

> 余以爲：本黨同志間互相的問題，應依一般選舉之通例，使得票較多數者當選。至本黨同志與友黨候選人之間的問題，則應以政治方法爲解決，本黨同志應本於尊重政黨協商，讓與政黨提名之精神，放棄其當選資格，俾友黨候補人膺選。……深望諸同志體念黨的決策，遵守黨的紀律，犧牲小我，顧全大局，協助中正解決此遷延不決之問題。[116]

蔣氏至此知道退讓問題非常棘手，他很感慨地在日記中說：

> 自愧不知組織，以致今日黨務、軍事、政治、經濟、教育，皆無幹部，一經危困，所有基礎完全動搖。黨務幹部更是愚拙，國民大會代表問題之惡劣至此，而彼輩尙不知負責自恥，以致最後皆須由余一人承擔處理，痛苦極矣。[117]

---

114 〈……絕食力爭〉，《大公報》，民國 37 年 3 月 29 日；〈簽署絕食〉，《申報》，民國 37 年 4 月 16 日；*The New York Times*, 23:1, Feb. 29, 1948.

115 《蔣介石先生事略初稿》，民國 37 年 3 月 25 日；王尊光，〈一九四八年二屆國代見聞〉，《山西文史資料》，期 9，頁 81-82。

116 〈國民大會開幕前夕，主席發表重要聲明〉，《申報》，民國 37 年 3 月 28 日(1)。

117 《蔣介石先生事略初稿》，民國 37 年 3 月 25 日。

在勸解無效的情況下，國民黨採取了強制的手段，將10名絕食抗議者，以彪形大漢四十人挾持，轉移至大光路國大第五招待所，趙遂初的白木棺材則以大卡車一輛裝載他去。[118]

絕食者被轉移之後，繼續抗議。國民黨只怕大會會場秩序不保，能在會前將之轉移他處，沉重的心情緩和了許多，再度改採懷柔政策，送上雞湯牛奶，勸慰進食，甚至於派醫生為他們打葡萄糖針，國大正式開幕之後，有人在會場中提案，要求妥善處理絕食請願，一度獲得相當同情。[119]

國民黨自六屆132次中常會（民國36年12月26日）討論處理退讓辦法，一派主張強硬，一派認為應該溫和；前者的聲勢較大，傾向處罰不肯退讓者，經過長久的醞釀，終於在146次（民國37年3月15日）中常會中達成決議：（一）不肯協議退讓者，「一律送中央監察委員會議處」；（二）退讓之後無工作者，「送請國民政府聘為戡亂建國動員委員會會員」。[120]

峰迴路轉，終於想出了憲法增修臨時條款的辦法，設置「戡亂建國動員委員會」，名額450名，聘退讓者為委員，給予簡任一級的待遇。此時大會已至尾聲，抗議者雖非全體滿意，強弩之末，不穿魯縞，何況大會還有一些個人的安撫動作，個個擊破，問題不解而解。[121]

立委同樣有退讓糾紛，選舉結果，國民黨及青、民兩黨所提候選人，正式提名而未當選者73人，提名為候補反而正式當選者117人。國民黨堅持前者必須當選，後者必須退讓。由於經過先前的國代退讓糾紛困擾，防患於未然，黨部事先要求參選者簽署「辭讓當選書」，必要時即根據字據行事，

118 此一決策，由國民黨秘書長吳鐵城，組織部長陳立夫，國大秘書長洪蘭友共同商定，由大會警衛處長、憲兵司令兼首都衛戍司令張鎮，副處長、首都警察廳長黃珍吾共同執行。見〈退讓之爭仍未息〉，《大公報》，民國37年3月30日(2)；周劍心，〈國大瑣憶〉，《中外雜誌》，卷19期2，頁16-19。

119 季蒺林，〈忠告民社黨和青年黨〉，《觀察》，卷4期13（民國37年5月22日），頁3-4；童新濟，〈行憲國大？違憲國大？〉，《新聞天地》，期39（民國37年5月1日），頁1-4。

120 《六屆紀錄》，頁689-690。

121 《國民政府公報》，號3117（民國37年4月26日）；司馬既明，《蔣介石國大現形記》，頁70-71。

因此糾紛並未擴大。[122]

國代、立委的退讓糾紛，不僅是中國選舉史上空前的案例，在民主政治史上恐怕也是空前的。當時曾經引發學術界及民主人士的嚴厲批評，指爲不當。就事論事，這根本就是國民黨違背民主政治的武斷做法。國民黨爲什麼要這麼做？人謂該黨爲類似列寧式的政黨，倡行威權政治，採取強行退讓之決策，不得不然。

八、議員背景

國代、立、監委的選舉形形色色，已如上述，最後我們要問誰當選了？議員的背景是怎樣的？

三院議員的總人數 4,041 人（國代 3,045 人，立委 773 人，監委 223 人），1948 年（民國 37 年）三至七月間先後齊集南京開會。大會結束之後，國民黨的剿共戰爭失利，已到了撤退他遷的時候。因此我們從未得見一本完整的議員名錄。日後三院雖在台灣台北復會，來台議員不及其半。國民黨不得不以遞補的方式湊足開會人數（總數的二分之一）。由於遞補的目的在湊人頭，張三李四，只要是與 1947-1948 年選舉拉得上些許關係的，都可成爲代表或委員，議員素質已是參差不齊。

根據在台編制的三種名錄《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名錄》（民國 50 年 10 月出版），《第一屆立法委員名錄》（民國 42 年 9 月出版），《監察院第一屆監察委員名鑑》（民國 43 年 8 月出版），台灣三院議員的總人數爲 2,232 人，其中 1,506 人(67.5%)（國代 993 人，立委 424 人，監委 89 人）爲 1947-1948 年正式選出，726 人(32.5%)爲在台遞補（國代 602 人，立委 120 人，監委 4 人）。本文採用正式當選者作爲「樣本」，分析其出身背景，藉以觀察國民黨當政時期精英分子(elites)的結構一斑（見表二）。

122 《六屆紀錄》，150 次中常會（民國 37 年 5 月 3 日），頁 694；第 154 次中常會（民國 37 年 6 月 5 日），頁 701-702；〈立法院首屆會議草草開議〉，《觀察》，卷 4 期 12，頁 15；陳玉詳，〈立委之選舉糾紛及法定配額〉，《東方雜誌》（上海），卷 44 期 8，頁 9-14。

表二　在台國代、立、監委人數

	大陸選出	在台遞補	共計
國代	993(62.3%)	602(37.7%)	1,595(100%)
立委	424(77.9%)	120(22.1%)	544(100%)
監委	89(95.7%)	4(4.30%)	93(100%)
共計	1,506(67.5%)	726(32.5%)	2,232(100%)

資料來源：見正文三種出版品

年齡：1,506 人中，1,496 人有年齡記載，平均國代 42.7 歲，立委 45 歲，監委 49.7 歲，可謂盛壯之年。（表三）正表現國民黨人從 1920 年代中期北伐，奪得政權，追隨者二十餘歲投入，而今來到權力分享的時候。

表三　議員年齡

年齡	國代	立委	監委	三院合計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20-29	43(4.4)	3(0.7)	0(0.0)	46(3.1)
30-39	301(30.6)	94(22.2)	8(9.0)	403(26.9)
40-49	438(44.7)	224(52.8)	44(49.4)	706(47.2)
50-59	178(18.1)	85(20.0)	24(27.0)	289(19.2)
60-69	21(2.1)	18(4.3)	12(13.5)	51(3.4)
70-79	2(0.2)	0(0.0)	1(1.1)	3(0.2)
總計	983(100.0)	424(100.0)	89(100.0)	1,496(100.0)
平均	42.7歲	45歲	49.7歲	43.7歲

資料來源：議員名錄

說明：年齡以1947年為基準。

教育：三院議員背景最突出者是教育程度。他們幾乎都曾經接受過大學以上的教育，留學尤為特色。平均約四分之一(24.8%)的議員曾經留學，立委的比例更高(35.6%)，監委居中(28.17%)，國代較低(19.9%)。這與二十世紀初年的留學熱潮有關。（表四）

表四　議員與留學

	總人數	留學人數	%
國代	993	198	19.9
立委	424	151	35.6
監委	89	25	28.1
合計	1,506	374	24.8

資料來源：議員名錄

留學國別以日本爲最多(45.5%)，美國次之(23%)，以下順序爲：法國(10.4%)，英國(8.3%)，德國(7.2%)，蘇俄(4%)，其他(1.6%)。出國留學早期以去日本者最多，蓋同文同種，且鄰近費省。但留學歐美的風氣後來居上，總人數(54.5%)超過了去日本者。[123]（表五）

表五　留學國別

留學國	人數	%
日本	170	45.5
美國	86	23.0
法國	39	10.4
英國	31	8.3
德國	27	7.2
蘇俄	15	4.0
其他	6	1.6
共計	374	100.0

資料來源：議員名錄

議員之具有傳統功名者幾乎完全消失。1905 年以前獲得功名之人士，經過四十餘年的歲月，衰老隱退，政海浮沉，已少見到他們的蹤影，如于右任等仍然健在活躍者，已屬鳳毛麟角。

123 關於留學，見實藤惠秀，《中國人日本留學史》（東京，1960 年）；黃福慶，《清末留日學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64 年）；Y. C. Wang,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the West*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6).

黨派：這一屆的國會議員，包括國民黨、青年黨、民社黨及無黨派人士，但要找出三黨明確的人數則甚困難，原因是資料中鮮有黨派關係的記載。但是在零星資料中，不難發現某議員屬於某黨的蛛絲馬跡。有一個說法，本屆國會百分之八十以上都是國民黨黨員，[124]其觀察有相當的眞實性。國民黨與青民兩黨談判席位分配時，除了保障名額（青年黨 230 人，民社黨 202 人）絕不絲毫讓步。國民黨把持了大半個大餅，明處是自己的人，暗處還是自己的人，層層控制，黨政不分，正面是選舉，暗處是腐化的攫取，「大獲全勝」在意料中，言其有百分之八十的比例，應是一個保守的估計。

綜合言之，此次選出的國代、立、監委，仍屬一代精英分子，用進取與保守的觀念去衡量，他們多數屬於保守的型態。中國精英分子的結構，在傳統的科舉時代，具有功名的紳士就是社會精英。傳統的紳士階級受儒家思想的薰陶。他們大多來自富有的家庭，馬克斯主義者稱他們爲地主階級。1905 年科舉制度廢止之後，紳士階級繼續擁有社會精英的地位，但隨著歲月而逐漸凋零。新式教育取代了傳統的儒家教育，精英的傳統性格滲入了西方的激進因素，但直到二十世紀中葉，精英分子的家庭背景沒有明顯的改變，他們的階級屬性依舊如前，所不同的是進取與保守的分野而已。激進的左轉投入了馬列主義的懷抱，溫和保守的右轉追隨國民黨，我們說此次的國會精英心態保守，似不爲過。社會學家 G. Mosca 說得好，國會選舉，是精英分子讓他們自己中選，而非人民要選舉他們。[125]所以此次選舉結果，精英的背景沒有太大的改變。

九、結論

以上是這次選舉的經過和結果。從制度層面看，選舉法規較之前此的三次選舉有了明顯進步，例如婦女享有兩性平等的權利，選民資格不再受財產的限制，其進步性與先進國家不相上下，值得贊揚。

---

124 童新濬，〈行憲國大？違憲國大？〉，《新聞天地》，期 39，頁 1-4。

125 G. Mosca, *The Ruling Class* (N. Y.: McGraw-Hill, 1939), p. 50.

但是選舉的運作則大大走樣，正如時人批評，選舉有名無實，絕無民主政治的實質。選舉必先做選民調查，選民調查必先有戶口普查爲基礎。國民政府時期既無戶口普查，如何得知誰爲選民，誰不是選民？其選民數字完全是虛僞的。再看候選，候選人幾爲國民黨所控制，欲取得候選人資格，必先取得國民黨的提名。國民黨宣布，該黨所提候選人必須當選，霸權式的運作，一般人民不能與之競爭。

投票更是絕無僅有，除了少數沿海沿江的大城市得風氣之先，稍有形式上的投票，全國廣大的農村社會，不知投票爲何物。國民黨的提名人以配票方式而當選，舞弊欺騙，無所不用其極。由於舞弊欺騙無處不在，不滿者起而抗議，南京國民大會場外的絕食抗議，抬棺抗議，烏煙瘴氣，國民黨灰頭土臉。

最使國民黨下不了台的是其退讓政策。自己的提名人落選之後，竟要求當選者退下，這是民主政治史上一大笑話，同樣鬧得烏煙瘴氣，國民黨失去民心，莫此爲甚。

總而言之，國民黨舉辦的國會選舉失敗了！爲什麼會失敗？社會政治學家論民主政治的條件，一是社會必須現代化，所指的是經濟已經成長，人民的知識水平已經提高；另一說法是社會的結構有了轉型，階級消除，趨向平等；第三種說法是社會安定，沒有戰亂。[126]這些說法，見仁見智，有贊成者，也有異議者，[127]但用來觀察此次選舉，似乎相當眞實。截至二十世紀中葉，中國仍然是個農業社會，其工業化僅僅在少數城市中萌芽，中國極端貧困，多數人民難有達於水平的生活。中國的新式教育雖然已經昇起，但文盲仍不下百分之七八十。論社會結構的轉型，地主階級依舊存在，精英的成分未變，

126 第一種說法見 Seymour M. Lipset, *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New York, Doubleday, 1963), Chap. 2；第二種說法見 Barrington Moore Jr.,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Boston, Beacon Press, 1964), Chap. 7；第三種說法見 Eric Hobsbawn, *The Age of Extremes: A History of the World, 1914-1991* (New York, Vintage, 1994), Chap. 1.

127 David Potter, et al eds., *Democratization* (Malden, Ma.: Polity Press, The Open University, 1997).

平等觀念不受重視。中國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戰亂不休，烽火連年，人民的處境水深火熱，以如此貧弱不安的社會，民主政治難於移入是顯然的。

除了這些一般性的因素，當前的政治環境亦不可忽視。就政治形勢而言，國民黨於 1947-1948 年召集國會，似乎不得其時，不甚相宜。國民大會開幕之前，國、共兩黨火拼已經白熱化，全國 46 個省市選區將近二分之一（22 個省市）為共軍控制或受其影響。在此情況下，呼籲停辦國大者頗有人在。[128]1947 年 11 月間，國民黨中常會商討應否立即叫停，推定 10 人密集研商（孫科、居正、于右任、張群、戴傳賢、白崇禧、吳鐵城、邵力子、鄒魯、陳立夫），他們傾向停辦，指出：一、此時召集國大，分散剿共力量，於勢不利；二、選舉必起紛爭，選後「黨內會分崩離析」，「同志變成仇人」；三、美國已表示國會不是急事，剿共才是急事；四、延期只是違憲，但可以向人民解釋。他們將決議上呈總裁蔣介石，蔣氏批示：「選舉不能停辦，應如期舉行為宜。」[129]

蔣氏堅持如期召開國會，是不是別有用意？國民黨宣稱從訓政邁向憲政，訓政是憲政的準備，目的在培養人民行使政權的能力。然而六年訓政期間，不見具體推展自治的行動。蔣介石多次談到自治建設，所強調的是新生活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他所指的自治，是戶口調查、土地測量、公民訓練。在這些綱目中，最應該積極推動的是戶口調查和公民訓練，這是訓政的重點所在。但是戶口沒有調查，訓練人民行使政權的地方議會直到召開國大之前一年(1946)才催促各省市辦理，無異臨渴掘井。至於蔣介石經常談論的軍事化、合理化、生產化，更是空洞無物，不見行動。[130]

國民黨的訓政實情如此。蔣介石堅持要在 1947-1948 年召開國會還政於民，難於令人相信。回憶 1936 年（民國 25 年）訓政期限結束，雖一無成績，

---

128 如制憲國大聯誼會上書謂：「北方各省遍地烽火，人民在流離死亡中，」視選舉為「粉飾太平」，應該停辦。（〈國大聯誼會上書〉，《申報》，民國 36 年 10 月 28 日；美國大使司徒雷登也建議停辦。〈國大畢竟開了〉，《觀察》，卷 4 期 7，頁 10-11）

129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冊 2（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民國 70 年），頁 813。

130 蔣的相關言論，散見《言論集》。

但那時中國有比較性的安定，正是所謂國民黨執政「黃金十年」[131]的末期，如果那時召開國會，必然可以獲得較多的支持。然而大好時機稍縱即逝。[132]而 1947-1948 年半璧山河已爲中共佔據，倉猝爲之，其意圖當然令人懷疑。試爲了解蔣介石的心態，在徐蚌會戰之前，他對於剿共是絕對有信心的，他認爲一面開國會，一面剿共，雙管齊下，並無困難，可以同時達成目的。開國會是要實現他的全國最高領袖之夢，同時可以獲得美國的援助，「早日消滅共匪」。前者是他的生平大願，後者是他的心頭大患。

希望做領袖是人之常情，但是蔣介石要做的是法西斯主義(Fascism)信仰下的領袖。法西斯主義在 1930 年代不可一世，世界各地有威權思想的人物(authoritarian)無不奉爲最高信仰。法西斯主義的特色是：一、做全國人的領袖，大權集於一身；二、宣揚民族主義、國家至上；三、全國總動員。[133]蔣介石在 1930 年代夢寐以求國人擁戴他爲領袖。[134]

131 國民黨史家多以 1927-1937 這十年間爲「黃金十年」。見薛光前編，《艱苦建國的十年》（台北：正中書局，民國 60 年）。

132 1936 年國民黨宣布召集國會，半年後宣布選舉未能如期完成，改於次年舉辦，不料，「七七抗戰」爆發。

133 S. J. Woolf (ed.), *The Nature of Fascism* (N. Y. Vintage, 1969), pp. 51-61.

134 1931（民國 20）年蔣氏第一次提及法西斯主義，稱其爲「超象主義之精神，依國家機體學說爲根據。」國家至高無上，國民必須爲國家民族犧牲，而非國民向國家要求個人的福利。領袖統治國家，人人服從最高領袖。〔在國民會議上演講。見《自反錄》（無出版時地），集 2 卷 2，頁 286；又見《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台北：國史館，民國 75 年），民國 20 年 5 月 5 日，頁 651〕次年(1932)蔣第二次談法西斯主義，認爲日本正在學法西斯主義，「一定不會成功」，言下之意，中國適合於引入。〔〈軍隊政治工作方法的改善〉（民國 21 年 5 月 19 日），《言論集》，卷 10，頁 574〕1933 年，他對幹部大談法西斯主義，說「現在我們中國也有法西斯蒂，但是……有其名而無其實，人家說一定不會像外國一樣的成功。」這時他才指出法西斯的特質，是信仰領袖，要求國人擁護他爲領袖：「我們現在認定中國非有一個領袖，非大家絕對信仰他這一個領袖，不能改造國家，不能完成革命。」（同前，頁 565-566）要求他的子弟兵和部屬將「生命和自由幸福交給他」，「決沒有第二個思想和第二個精神」，「只有這一點，我們才可以眞正叫做一個法西斯蒂。」（同上，頁 566-567）他也說了做領袖「要首先以身作則，忠於主義，忠於革命，忠於全體的黨員，誠心誠意的爲國家爲民族負起革命的責任來。」〔〈革命的心法── 誠〉（民國 22 年 9 月 21 日），《言論集》，卷 11，頁 581〕；汪榮祖、李敖，《蔣介石評傳》（台北：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4 年），頁 20, 282-284。

1932 年（民國 21 年）蔣的黃埔弟子組「復興社」，是法西斯組織的具體化，是秘密的。1938 年（民國 27 年）改復興社爲「三民主義青年團」，是中國法西斯黨的公開化。同年國民黨推舉蔣介石爲總裁，是法西斯式領袖的肯定與合法化。抗戰期間(1937-1945)國民黨以「國家、榮譽、責任、領袖、主義」勉勵全國軍民，處處有「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標語，是全國全面性的法西斯主義化。[135]

雖然如此，蔣氏並不是一個典型的法西斯主義者，因爲傳統的儒家思想對他仍然是有影響的。[136]所以 Frederic Wakeman Jr. 謂蔣信奉的是「儒術的法西斯主義」(Confucian Fascism)。[137]如此的折衷信仰，有其長處，也有缺點：長處是他沒有變得像希特勒一樣是個殺人魔王；缺點是他沒有發揮法西斯主義至極致。他的儒家思想流於口號。如果蔣能發揮法西斯主義的精神，或許他不至於在對抗共產主義中敗退下來。他沒有取得希特勒、凱末爾權力控制的眞髓。[138]

心懷法西斯主義便不可能實行民主政治。爲了取得美國的支援，他不得不搞選舉、開國會，所以選舉「只是一個過場」，不做戶口調查而捏造選民人數，武斷提名，提名等同當選，提名過程中精英分子四出奔走請託，投票有名無實，賄賂舞弊，社會風氣敗壞到了極點。最諷刺的是，要求非提名的當選人退讓，貽笑大方。凡此種種，無不反映威權主義的本質。有一位政治學家給威權主義的定義是：獨一無二的意識型態，一人統制獨裁，有一個秘

135 這些都是著者在青少年時期親眼得見。按「國家、榮譽、責任」(Nation, honour, duty)三者來自美國對海外軍人的訓勉，「領袖、主義」是國民黨添加的。

136 〈革命軍人的哲學提要〉（民國 23 年 7 月 23 日），《言論集》，卷 12，頁 369-370；Pichon P. Y. Loh, "The Politics of Chiang Kai-shek: A Reppraisal,"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May, 1966), pp.431-451.

137 Frederick Wakeman, "A Revisionist View of The Nanjing Decade: Confucian Fascism," *The China Quarterly*, 150 (June, 1997), pp. 395-432.

138 例如說法西斯主張動員，蔣也主張動員，但他祇提出了主張而無行動。他想用自己的子弟兵控制全國，但復興社也好，三青團也好，只是精英主義，精英們沒有像共產黨一樣，往下耕耘，深入民間，反而互鬥，爭權奪利。儒家思想在民國年間已是強弩之末，蔣雖取其統御之術，實無助於其權力之穩固，加上腐化不得民心，不免歸於失敗。

密的控制系統。另一位學者說，現代威權主義下的政治是全面性層層控制，中央化、官僚化，教人民信仰國家至上，領袖第一，領袖就是國家。古來凱撒是威權主義的典型。[139]國民黨及其領袖的所思所志，何其神似。

中國從清末開始向西方學習民主，從諮議局到民二國會，到安福國會，到國民黨國會，先後四次選舉，人們期盼後來者居上，漸漸的進步，邁上運作的軌道。誠如胡適比喻，民主如游泳，是一個學習的過程，從簡單的狗爬式到蛙式，到自由式，趨向美好。中國如果成了東方的第一個民主國家，可以說是黃種人的光榮與驕傲。不幸其演變江河日下，後來者反而不如從前，中國的民主走向何處？

139 Juan J. Linz, "Totalitarian and Authoritarian Regimes," in Fred I. Greenstein, Nelson W. Polsby eds.,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Macropolitical Theory*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75), pp.187-188, 255-256, 353-354; Amos Permutter, *Modern Authoritarianism: A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5-6; Maurice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New York: John Wiley, 1963), p. 160.

徵引書目

一、原始資料

1. 〈中華民國民選國民大會代表絕食敬告全國同胞書〉，《憲政五》，國史館藏原件。
2. 〈內政部全國人口統計〉，《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 36 年 7 月 14 日。
3. 〈國大聯誼會上書〉，《申報》，民國 36 年 10 月 28 日。
4.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民國 18 年 6 月 15 日））〉，《革命文獻》，輯 79，台北：文物出版社，民國 68 年。
5. 〈抗戰時期之青年活動〉，《革命文獻》，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民國 62 年。
6. 《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台北：三民書局，民國 84 年。
7.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紀錄彙編》，台北：中央委員會秘書處，民國 43 年。
8.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台北：國史館，民國 20 年 5 月 5 日。
9.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冊 2，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民國 70 年。
10.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概要》，出版地不詳：行政院新聞局，民國 36 年 10 月。
11. 《國民大會實錄》，南京：國大秘書處，民國 35 年。
12. 《國民大會選舉檔案，內政部》，國史館藏。
13. 《國民代表大會安東縣選舉事務所報告書》，無出版者，民國 37 年元旦。
14. 《國民政府公報》，號 3117，民國 37 年 4 月 26 日。
15. 《第一屆立法委員名錄》，民國 42 年 9 月。
16.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名錄》，台北，民國 50 年 10 月。

17.《第一屆國民大會實錄》，台北：國大秘書處，民國 50 年。
18.《監察院第一屆監察委員名鑑》，台北，民國 43 年 8 月。
19.《蔣介石先生事略初稿》（稿本），國史館藏，民國 36 年 12 月 31 日。
20.《選舉概要》（不著出版時地）。
21. 董翔飛編著，《中華民國選舉概況》，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 73 年。
22. 蔣介石，《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集》，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民國 73 年。
23. 蔣介石，《自反錄》，無出版時地，集 2 卷 2。

二、文史資料

1.〈松桃競選國大代表概況〉，《松桃文史資料》，期 6，1988 年 12 月。
2.〈國大競選一場鬧劇〉，《松滋文史資料》，期 2，1987 年 7 月。
3.〈雲夢縣國大代表競選經過紀實〉，《湖北雲夢文史資料》，期 3，1987 年 1 月。
4. 王尙質，〈我被簽署提名當選國大代表的回憶〉，《湖南文史》，期 36，1989 年 4 月。
5. 王尊光，〈一九四八年二屆國代見聞〉，《山西文史資料》，期 9，1983 年 12 月。
6. 王進三，〈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南支團始末〉，《湖南文史》，期 36，1989 年 4 月。
7. 吳昀等口述，〈應山縣國大代表競選醜聞〉，《廣水文史資料》，期 4，1989 年 12 月。
8. 李勇仁，〈黃土鄉競選國大代表內幕〉，《合江文史資料》，期 5，1988 年 11 月。
9. 李建海，〈華安解放前國代選舉〉，《華安文史資料》，期 7，1985 年 10 月。
10. 金紹先，〈立法委員選舉記〉，《文史資料選輯》，期 55，1981 年 6

月。

11. 姚吉成等，〈一幕選舉鬧劇〉，《湖北襄樊文史資料》，期 8，1989 年 6 月。
12. 唐建勛，〈解放前夕蒲圻的三次選舉〉，《蒲圻文史資料》，1989 年 9 月。
13. 徐忠稷、李熙，〈仁壽國大代表選舉始末〉，《仁壽文史》，期 4，1988 年 11 月。
14. 崔玉莊，〈國大選舉的回憶〉，《漢沽文史資料》，期 2，1988 年？。
15. 崔錫麟，〈我是怎樣賄選國大代表的〉，《江蘇文史資料集粹》，不著出版時地。
16. 康澤，〈三民主義青年團成立的經過〉，《文史資料選輯》，輯 40，1980 年。
17. 張大川，〈丹陽國大選舉側聞〉，《丹陽文史資料》，期 6，1988 年 4 月。
18. 張熾卿，〈張文和賄選立委〉，《建始文史資料》，期 1，1987 年 8 月。
19. 張驥，〈陽朔縣競選國大代表內幕〉，《陽朔文史資料》，期 2，1987 年 10 月。
20. 梁上賢，〈湖北省大選一瞥〉，《湖北文史資料》，期 5，1982 年 6 月。
21. 彭志堅，〈湘潭縣立法委員選舉內幕〉，《湖南文史》，期 36，1989 年。
22. 賀覺非，〈記竹溪縣國大代表的選舉〉，《湖北文史資料》，期 5，1982 年 6 月。
23. 黃德文，〈國民黨國大代表掠影〉，《藤縣文史資料》，期 1，1987 年。
24. 楊奉祿等，〈達縣國大代表和立法委員選舉概況〉，《達縣文史資料》，期 1，1986 年 3 月。

25. 趙遂初，〈陳棺競選國大代表〉，《文史資料選輯》，期 113，1987 年 12 月。
26. 劉剛，〈民國三十六年黃平縣國大代表選舉眞相〉，《黃平文史資料選輯》，期 4，1989 年 12 月。
27. 劉鎮宇，〈國民黨在昆明地區導演國代立監委選舉紀實〉，《昆明文史資料選輯》，期 4，1985 年 4 月。
28. 蔡伯川，〈青年黨在丹陽獲選國大代表之內幕〉，《藍城縣文史資料》，期 1-2，1986 年 1 月。
29. 蔡杞材，〈1948 年行憲國大雜記〉，《湖南文史》，期 36，1989 年 4 月。
30. 賴家蔭，〈王獻谷競選國大代表始末〉，《鄂西文史資料》，期 5，1987 年 12 月。
31. 鍾濟民，〈雲夢縣國大代表競選經過紀實〉，《雲夢文史資料》，期 3，1987 年 1 月。
32. 顏紹榮，〈大定國大代表選舉見聞〉，《大定文史資料選輯》，期 4，1988 年 5 月。
33. 羅鑫，〈我所經歷祁陽黨團磨擦〉，《湖南文史》，期 36，1989 年 4 月。
34. 譚鶴鳴，〈記通城選紀國大代表和立法委員〉，《通城文史資料》，期 1，1985 年 8 月。
35. 蘇縉如，〈國民黨內的黨團派系鬥爭在邵陽〉，《邵陽文史資料》，期 9，1988 年 6 月。

三、口述歷史、回憶錄

1. 沈雲龍訪問，張朋園紀錄，《劉航琛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79 年。
2. 沈雲龍訪問，賈廷詩等紀錄，郭廷以校閱，《萬耀煌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82 年

3. 胡國台訪問，郭瑋瑋紀錄，《劉眞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82 年。
4. 康澤，《康澤與蔣介石父子》，北京：群衆出版社，1994 年。
5. 陸寶千訪問，鄭麗榕紀錄，《黃通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81 年。
6. 劉健群，《銀河憶往》，台北：傳記文學社，民國 55 年。
7. 劉鳳翰訪問，何智霖紀錄，《梁肅戎先生訪談錄》，台北：國史館，民國 84 年。
8. 遲景德訪問，陳進金紀錄，《劉先雲先生訪談錄》，台北：國史館，民國 84 年。

四、報紙、雜誌

1. 《大公報》，天津，民國 36-37 年。
2. 《中央日報》，南京，民國 36-37 年。
3. 《中外雜誌》，台北，民國 56 年。
4. 《申報》，上海，民國 36-37 年。
5. 《成都西方日報》，民國 37 年。
6. 《東方雜誌》，上海，1904-1948 年。
7. 《新聞天地》，香港，1945 年
8. 劉紹唐主編，《傳記文學》，台北，民國 51 年 6 月。
9. 儲安平主編，《觀察》，上海，民國 35 年 9 月至 39 年 5 月

五、論著

1. 〈國民黨黨團合併前前後後〉，《觀察》，卷 2 期 5，民國 36 年 9 月 27 日。
2. 司馬既明（劉心皇），《蔣介石國大現形記》，台北：李敖出版社，1995 年。
3. 何廉，〈簡述國民黨的派系〉，《傳記文學》，卷 26 期 6，民國 64 年 6 月。

4. 汪榮祖、李敖，《蔣介石評傳》，台北：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4 年。
5. 周劍心，〈國大瑣憶〉，《中外雜誌》，卷 19 期 2。
6. 季羨林，〈忠告民社黨和青年黨〉，《觀察》，卷 4 期 13，民國 37 年 5 月 22 日。
7. 林濁水等編，《南京最混亂的三十四天：國民大會現形記》，台北：博班，1984 年。
8. 胡愼明，〈一個參加競選的人的自白〉，《觀察》，卷 3 期 4。
9. 范小方，《二陳和 CC》，開封：河南人民社，1993 年。
10. 唐人，《金陵春夢》之七，台北：文藝出版社，民國 76 年。
11. 特約記者，〈關於四川最近混亂情形的詳細報告〉，《觀察》，卷 3 期 22。
12. 崔書琴，《三民主義新論》，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 57 年。
13. 張朋園，〈清季諮議局議員的選舉及其出身之分析〉，《思與言》，卷 5 期 6，民國 57 年。
14. 張朋園，〈從民初國會選舉看政治參與── 兼論蛻變中的政治優異分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期 7，民國 68 年。
15. 張朋園，〈安福國會選舉── 論腐化爲民主政治的絆腳石〉，《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30，民國 87 年。
16. 陳玉祥，〈立法委員之選舉糾紛及法定配額〉，《東方雜誌》，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卷 44 期 8。
17. 陳立夫，《成敗之鑑》，台北：正中書局，民國 83 年。
18. 彭樹勛，《中華民國行憲以來之立法院》，台北：成文，民國 75 年。
19. 童新濟，〈行憲國大？違憲國大？〉，《新聞天地》，期 39，1948 年 5 月 1 日。
20. 黃福慶，《清末留日學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64 年。
21. 實藤惠秀，《中國人日本留學史》，東京，1960 年。

22. 褚光明，〈國代和立委的選舉糾紛〉，《觀察》，卷 4 期 6。
23. 劉振鎧，《中國憲政史話》，台北：憲政論壇，民國 49 年。
24. 劉漢宗，〈看大選，論民主〉，《中國評論》，期 6，民國 36 年 12 月 10 日。
25. 蔣介石，〈軍隊政治工作方法的改善〉，民國 21 年 5 月 19 日，《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集》，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民國 73 年，卷 10。
26. 蔣介石，〈革命的心法── 誠〉，民國 22 年 9 月 21 日，《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集》，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民國 73 年，卷 11。
27. 蔣介石，〈革命軍人的哲學提要〉，民國 23 年 7 月 23 日，《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集》，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民國 73 年，卷 12。
28. 蔣介石，〈團員同志對黨團統一組織應有的認識〉，民國 36 年 9 月 8 日，《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集》，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民國 73 年，卷 22。
29. 蔣介石，〈四中全會之成就與本黨會後應有之努力〉，民國 36 年 9 月 13 日，《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集》，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民國 73 年，卷 22。
30. 鄧元忠，《三民主義力行社史》，台北：實踐出版社，民國 73 年。
31. 薛光前編，《艱苦建國的十年》，台北：正中書局，民國 60 年。

六、英文論著

1. Amos Permutter, *Modern Authoritarianism: A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1.
2. Barrington Moore Jr.,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Boston: Beacon Press, 1964.
3. David Potter, et al eds., *Democratization*, Malden, Ma.: Polity Press, The Open University, 1997.
4. Eric Hobsbawn, *The Age of Extremes: A History of the World, 1914-1991*, New York: Vintage, 1994.

5. Frederic Wakeman Jr., "A Revisionist View of The Nanjing Decade: Confucian Fascism," *The China Quarterly*, 150, June, 1997.
6. G. Mosca, *The Ruling Class*, N. Y.: McGraw-Hill, 1939.
7.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Parliaments of the World*, N.Y.: Facts of the Publications, 1986.
8. John L. Stuart, *Fifty Years in China*, N.Y.: Random House, 1954.
9. Juan J. Linz, "Totalitarian and Authoritarian Regimes," in Fred I. Greenstein, Nelson W. Polsby eds.,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Macropolitical Theory*,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75.
10. Lloyd E. Eastman, *Seeds of Destruction: Nationalist China in War and Revolution, 1937-194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11. *New York Times*, New York, 1948.
12. *North China Daily News*, Shanghai, 1947-1948.
13. P. T.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14. Pichon P. Y. Loh, "The Politics of Chiang Kai-shek: A Reppraisal,"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May, 1966.
15. S. J. Woolf (ed.), *The Nature of Fascism*, N. Y.: Vintage, 1969.
16. Seymour M. Lipset, *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New York: Doubleday, 1963.
17. Y. C. Wang,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the West, 1872-1949*,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6.